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
统建设项目一期（五）：数据应用开发
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63560

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3560
-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五）：数据应用开发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6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五）：数据应用开发项目	1 项服务	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构建数智基座，形成智能、数据、业务三大能力中台，支撑融媒新闻生产发布、融媒演播室等业务应用，打造“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一体化的技术体系，提升新闻类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融合化制播能力，为全台数智化升级积累有效实践经验。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 合同履行期限：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详细设计、系统预调试、软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为期 6 个月。
2) 自试运行开始，其间穿插进行用户方培训。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用户方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用户方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投标人须配合用户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
3) 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用户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用户方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中标人针对本地部署软件提供三年质量保证期。
4) 本项目用户行为采集埋点服务周期为自用户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 年，中标人每年技术服务提供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供采购人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9033175；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联系方式：崔丽丽，010-85336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五）：数据应用开发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五）：数据应用开发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五）：数据应用开发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903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5%】。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4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台相关开发的类似案例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案例合同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分： 1.合同证明文件的乙方需是本次项目投标人； 2.合同签约时间需在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合同上需能清晰体现合同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内容。合同证明文件信息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证书	6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证书：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 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 5.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 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证书原件中标后备查。
3	总体设计方案	6	投标人需结合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发展需求，针对本项目范围，提供完整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应至少包含项目需求理解与建设目标、总体架构设计、配套业务数据应用模块设计（包括内容生产类应用模块、内容运营类应用模块、办公类经营应用模块、数据采买、治理和开发四个子方案）等内容。 评分标准： 结合采购人项目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给出总体技术方案设计，并配有完整的系统设计架构和对应的文字说明，业务数据流转设计说明，核心技术设计图等材料充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完整阐述，但在部分子方案或具体实施细节上不够详实充分的，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的核心技术设计图的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子方案有缺失项，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和总体框架设计或全篇复制采购需求或仅使用招标材料图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4	关键技术响应	2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10 项，共计 2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 注：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要求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产品

			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选题线索数据汇聚订阅与推送设计方案	4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选题线索数据汇聚订阅与推送”相关需求，提供覆盖所有功能点详细方案设计。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提供符合采购人业务需求的功能架构设计图及功能截图，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缺少功能架构图或功能截图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有严重欠缺，或全篇复制采购需求，或仅使用招标材料图进行响应，得 0 分。
6	选题多维度分析设计方案	4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选题多维度分析”相关需求，提供覆盖所有功能点详细方案设计。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提供功能架构设计图、功能截图、问题识别的比对维度与判定逻辑、漏题发现的数据来源与预警方式。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缺少功能架构图或功能截图的，或未说明问题识别的比对维度与判定逻辑、漏题发现的数据来源与预警方式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有严重欠缺，或全篇复制采购需求，或仅使用招标材料图进行响应，得 0 分。
7	全域智能推荐引擎设计方案	4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全域智能推荐引擎”相关需求，提供覆盖所有功能点详细方案设计。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提供符合采购人业务需求的功能架构设计图及功能截图，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缺少功能架构图或功能截图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有严重欠缺，或全篇复制采购需求，或仅使用招标材料图进行响应，得 0 分。
8	AI 专题汇聚要求可视化页面编排设计方案	4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AI 专题汇聚要求可视化页面编排”相关需求，提供覆盖所有功能点详细方案设计。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提供组件类型与模板配置方式、AI 生成内容的管理流程、功能架构设计图及功能截图，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未提供组件类型与模板配置方式，或 AI 生成内容的管理流程，或功能架构设计图，或功能截图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有严重欠缺，或全篇复制采购需求，或仅使用招标材料图进行响应，得 0 分。
9	生产类看板开发设计方案	4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生产类看板开发”相关需求，提供覆盖所有 功能点 详细方案设计。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提供总体架构图、数据架构图、25 个页面功能原型、指标计算口径、功能说明、数据来源范围说明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有严重欠缺，或全篇复制采购需求，或仅使用招标材料图进行响应，得 0 分。
10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其中 2 个高级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11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3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需求，提供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支持方案、应急服务保障方案、风险管理方案、安全保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投标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五): 数据应用开发项目, 1 项服务。

2.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与建设意义

2.1.1 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 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 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 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2026 年 6 月,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启动实施“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引领工程”, 要求各级广电部门以用户导向为牵引、以内容创新为根本、以融合传播为驱动、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深化改革为保障, 按照内容一体化生产、传播一体化布局、技术一体化支撑、组织一体化构建的工作方向, 加快推进 IP 化、云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综合性技术平台建设, 创新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的战略部署, 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引领工程”有关要求, 牢牢把握人工智能赋能媒体转型发展重大机遇, 北京广播电视台围绕“深化技术赋能, 全方位加快数智化转型”的重点工作部署, 坚持“新闻立台、技术兴台”的战略定位, 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 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 开展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项目建设。

2.1.2 项目整体目标

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 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 通过构建数智基座, 形成智能、数据、业务三大能力中台, 支撑融媒新闻生产发布、融媒演播室等业务应用, 打造“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一体化的技术体系, 提升新闻类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融合化制播能力, 为全台数智化升级积累有效实践。

2.2 全局规划

本项目按照技术分层架构, 自下而上为基础资源层、能力中台层、业务系统层, 分别建设 1 个数智底座、3 个核心中台、2 个融媒系统, 并同步构建基于场景化的融媒业

务门户，一体化实现对泛新闻生产、发布、运营等数智化融媒业务场景的综合支撑。在分层架构中，自下而上实现资源和能力支撑、自上而下实现能力和资源调用，构成清晰的分层协同关系。

数智底座处于最底层，统一提供通用基础资源（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是整体架构的算力和资源根基；智能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位于中间能力层，是项目能力沉淀、复用与开放的关键层级，统一提供模型与 Token 调用、数据治理与开发、多种类信号调度与轻量化媒体处理等基础性支撑能力；融媒新闻生产系统与融媒演播室位于最上的业务系统层，依托数智底座和三大中台承载数智化融媒新闻核心业务场景与业务 workflow；基于场景化的融媒业务门户作为统一业务前台，面向全台用户提供一站式访问入口。

数智底座主要建设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数智底座基础资源及安全，重点构建以公有云和本地专属可用区相结合的混合云底座、本地骨干网络、存储资源池、5G 专网与配套安全防护能力，满足安全、高效、可扩展的云资源及本地资源需求。

核心中台包括智能中台、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是本项目能力沉淀、复用与开放的关键层级，为上层融媒技术系统提供统一的基础性支撑能力。

智能中台主要建设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重点构建模型管理调度中枢、智能能力管理编排中枢、数字员工管理运营中枢和 AIGC 创意生产中枢，实现对生产发布、传播运营、经营管理的智能化赋能。

数据中台主要针对生产、传播、经营、管理等数据，重点构建一体化的数据汇集、处理、分析、加工能力，通过数据统一汇聚、分层治理建模、能力平台化开放、应用服务化支撑，形成统一数据中枢，实现对生产发布、传播运营、经营管理的数据化赋能。

业务中台主要建设融媒 IP 流信号调度能力和轻量化媒体处理、公共应用等能力，重点构建媒体流信号调度处理能力、媒体文件编排处理能力和轻量化生产支撑工具，为上层业务和系统提供信号调度、轻量化生产与公共应用支撑。

融媒技术系统包括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和融媒演播室。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围绕融媒新闻业务场景，结合数智底座和三大中台提供的资源和能力，建设智能辅助生产、全媒体新闻生产、新闻自动化生产支撑能力，实现对泛新闻生产、发布、运营等数智化融媒业务场景的综合支撑。

融媒演播室包括电视端融媒演播室升级改造、广播端融媒演播室升级改造，基于新闻主备演播室、财经演播室、新闻频率演播室进行小规模改造升级，建设融媒蜂巢直播

间，实现系统安全加固，提升演播室融媒体、数智化水平。

通过上述分层化架构设计和整体化项目实施，最终实现底层资源、中层能力、上层应用有机协同，达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体系一体化运转的效果。

在多分包协同建设模式下，本项目实行采购人主导、总集成商统筹、各分包履责的项目级技术治理机制。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范围内授权总集成商对总体架构一致性、跨分包技术边界、深化设计、技术基线、场景协同、联合测试和技术预验收实施统一管理，各分包应按照本技术需求书及采购人确认的项目级技术管理要求开展建设，避免形成相互割裂、重复建设或无法形成端到端业务闭环的局部系统。

2.2.1 基础资源

数智底座混合云云上和本地部分采用相同技术栈，同一业务在云上和本地的部分应实现互通。

采用“云、边、端”一体化网络架构，统筹本地资源池、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公有云、内部和外部生产终端的网络连通，实现混合云下资源统一管控、弹性调度，保障核心生产业务低延时、高可靠传输。

系统应全面兼容 IPv6 协议，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均支持 IPv4/IPv6 双栈运行，被定义为三级等保的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和商用密码相关政策要求。

2.2.2 网络安全

制定覆盖开发、建设、运维、迭代各阶段的网络安全策略。应具备动态抵御网络攻击、安全渗透和病毒木马等能力的全局安全措施。

跨域应用互访应经过边界安全设备，执行有效的访问控制策略。

引入智能化运维手段，具备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自动研判、事件联动处置能力，确保安全防护效率与应急响应速度。

2.2.3 人工智能

智能中台定位于模型统一调度、能力统一接入与智能体统一纳管。

采用混合算力布局，包含特定敏感内容的场景利用私有化算力承载，通用非敏感场景按需调度云端资源。

构建统一 Token 和模型管理体系，支持多厂商、多模态模型的统一接入、路由与调度,实现模型资源可调可控、合理分配;所有涉及 Token 和模型调用的场景，均通过 Token 和模型统一管理平台实现。

建立统一的 AI 调用计量运营体系，具备 Token 用量统计、成本核算、权限管控与

运行监控能力，支撑 AI 资源的精细化管理。

智能中台提供公共的 Agent/数字员工开发、编排与运行监控能力，应支持智能体生命周期管理、记忆有效管控和权限、安全管理，适配数字员工、智能助手等多形态应用落地。

业务系统或其他中台可根据业务场景建设垂类业务智能体/数字员工，或基于智能中台提供的 Agent/数字员工进行应用组装和场景化开发；业务系统或其他中台开发的垂类业务智能体/数字员工应被智能中台的智能体/数字员工管理平台统一纳管。

2.2.4 数据能力

应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与数据治理机制，覆盖内容生产、传播分发、经营管理、用户运营等全领域数据，保障数据口径统一、质量可控、来源可溯。

遵循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内容数据、用户数据、经营数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脱敏、访问权限管控等机制，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中台应具备标准化的数据服务输出能力，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向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分场景构建数据闭环，支撑业务效果量化评估与流程优化迭代，赋能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

2.2.5 信号调度和轻量化生产

应兼容 SRT、RTMP、RTC 等互联网压缩传输协议，支持多制式、多码率、多格式信号的统一接入与调度，支撑外场采集、云端制作、多点连线等场景的视音频信号传输与调度，适配电视、广播、新媒体等不同业务的信号质量与传输要求。

信号调度体系应具备低延时、高可靠、可弹性扩展的特性，支持台内演播室、外场点位、云端制作节点的信号传输与轻量化生产场景。

融媒演播室、蜂巢直播间的信号系统应满足安全性要求。

2.2.6 融媒生产门户

场景化的融媒生产门户以一体化框架实现视觉统一、交互统一与体验统一。融媒生产门户不对业务功能本身进行重构，框架内实现场景化功能嵌入与调用，各业务系统的自有功能保持独立。

融媒生产门户应基于场景化的融媒生产理念并支持开放的工具生态，以业务场景驱动界面组织与功能导航，用户通过门户按需访问各类功能，无需关心底层系统归属。

融媒生产门户及各系统应尽量实现单点登录方式。用户身份与组织架构同源同步，

门户负责应用可见权限,系统内权限由各系统自行管理。应支持多端身份联动:一次配置、多端生效。

融媒生产门户应提供轻量化应用注册与上架机制,应用接入方应提交应用基础信息,应用注册时应声明其多端(PC端、移动端及第三方IM消息渠道)适配能力,使得融媒生产门户能够实现编排与呈现。

融媒生产门户应制定并遵循统一交互规范,在保持各系统原有交互逻辑的前提下,实现输出形态与交互入口的标准化。

融媒生产门户应建立跨端服务协同机制,在明确各系统职责边界的基础上,实现任务状态、业务流程与对话上下文的顺畅接续。各业务系统应自行管理其任务状态的跨端接续,确保用户在任一终端发起的业务可在其他终端连续开展。

融媒生产门户应基于数据中台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开展统一的计量运营与数据分析,实现相关业务数据的集中呈现。

2.3 建设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充分立足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发展要求,满足泛新闻融媒生产等核心业务需求,并考虑到扩展性业务需求以及整体技术架构的演进。建设原则包括:

- 系统应满足安全、高效、稳定、韧性的基础性要求,并具备易扩展、易迭代、可演进、可运营的能力;
- 在满足业务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应尽量采用云原生部署模式;
- 对于承载关键业务的关键系统、设备等,在确保自身健壮性的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保障和业务应急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
- 系统应满足开放性要求和被数智化集成的能力,应具备通过API接口、CLI界面或MCP协议等方式调用的能力;
- 系统中产生的运行、运维、运营、管理等数据应满足数据规范标准,保证源端数据质量,系统应具备数据可视化、可导出的能力;
- 应支持单点登录,采用一体化用户数据管理、分散化系统授权的方式,确保不同用户角色均被最小化系统授权。
- 坚持采购人主导、总集成统筹、分包负责、权责清晰的协同建设原则。各分包在独立承担本分包合同履约责任的同时,应接受总集成商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实施的架构治理、设计审查、技术基线、场景联调、问题闭环和技术预验收管理;总集成商的审查、

确认和协调不减轻或转移各分包对其交付成果质量、安全、合规性和合同履行应承担的责任。

2.4 设计依据

法律法规与安全标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如下：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评级准则》

国家标准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本项目参考以下数据相关标准：

GB/T 3607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38673-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Y/T 418-2024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清洗规范

本项目参考以下人工智能相关标准：

GB/Z 185.1-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1部分：总体架构

GB/Z 185.3-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3部分：身份管理

GB/Z 185.6-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6部分：智能体交互

GB/Z 185.7-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7部分：智能体工具调用

GB/T 47507-2026 人工智能 可信赖 通则

GB/T 47863-2026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社会影响 服务提供者合规管理指南

GB/T 40688-2021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框架参考架构

GB/T 41864-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模型接口

GB/T 47849-2026 人工智能 边缘设备模型部署工具链功能要求

本项目参考以下轻量化制播相关指南：

《轻量化制播系统技术应用指南（2026 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

本项目参考以下云计算相关标准：

GB/T 36327-2018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平台即服务（PaaS）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GB/T 379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

本项目参考以下服务交互相关标准：

GB/T 33770.1-2017 信息技术服务 外包 第 1 部分：服务提供方通用要求

GB/T 9387.1-1998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符合计算机及通信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标准，如采用工业标准或厂家自定标准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应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国际标准：

- IEEE 802.2/3 局域网协议标准
- IEEE 802.3ab/802.3z 千兆以太网标准
- IEEE 802.3ab 以太网链路聚集
- IEEE 802.3ad 端口捆绑标准
- IEEE 802.1p 服务等级和优先级标准
- IEEE 802.1q IEEE 虚拟局域网标准
- IEEE 802.3Z 1000BaseX 标准
- IEEE 802.3ae 万兆以太网
- RFC 2328 OSPF 版本 2
- RFC 768 UDP
- RFC0791 网间网协议（IP） 1981.9
- RFC0792 互联网控制消息协议 1981.9
- RFC 793 TCP

- RFC0826 以太网地址解析协议（ARP） 1982.11
- RFC950 IP 相关子网
- RFC922 IP 广播
- RFC1058 RIP v1 协议
- RFC1075 距离矢量组播路由协议（DVMRP）
- RFC1112 IP 组播中的主机扩展 1998.8
- RFC1155 TCP/IP 互联网的管理信息的结构和标识
- RFC1156 MIB-I
- RFC1157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SNMP）
- RFC1212 简明 MIB 定义
- RFC1213 MIB-II
- RFC1253 OSPF MIB
- RFC1519 无类域间路由
- RFC1573 MIB-II 接口组扩展
- RFC1643 以太网链路 MIB
- RFC1661 PPP 协议
- RFC1723 RIP v2 协议
- RFC1724 RIP v2 MIB 扩展
- RFC 1757 Four groups of RMON
- RFC1812 对 IP v4 路由器的要求
- RFC1850 OSPF v2 MIB
- RFC1902-1907 SNMP v2
- RFC1983 互联网用户词汇表
- RFC 2030 Simple Network Time Protocol
- RFC2131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DHCP） 1997.3
- RFC2236 网间网组管理协议（IGMP） 1997.11
- RFC2362 协议无关组播协议-稀疏模式（PIM-SM）
- RFC2401 Internet 协议安全体系
- RFC2402 IP 认证头
- RFC2406 IP 安全负荷封装

- RFC2475 Diff-Serv 体系结构
- RFC2819 RMON MIB
- RFC2863 接口组 MIB
- SMPTE 2022
- SMPTE 2110
- SMPTE 2059

本次规划设计主要依据国际标准的有关电视台建设标准以及 ITU-RBT.601, SMPTE259M 数字演播室视频信号有关标准及 AES/EBU 数字演播室伴音标准。

数字电视基础标准类

GB/T7400-2011 广播电视术语

GY/T134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GY/T144 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管理接口协议

GY/T145 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网元管理信息模型规范

GB/T17881-1999 广播电视光缆干线同步数字体系（SDH）传输接口技术规范

GY/T156-1999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148-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技术要求

GY/Z174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SI）规范

GY/Z175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CA）规范

GB/T16649-1996 智能卡接口规范

GB/T17953-2000 4: 2: 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B/T17975.1-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1 部分系统

GB/T17975.2-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GY/T 307-2017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GY/T 315-2018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GY/T 316-2018 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

演播室参数标准

GB/T 14857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GB/T 17953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Y/T 155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GY/T 156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GY/T 157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GY/T 158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GY/T 159 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GY/T 16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GY/T 161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GY/T 162 可升级至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GY/T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GY/T170-2001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与调制规范

GY/Z174-200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GY/Z175-2001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规范

GY/T180-2001 HFC 网络上行传输物理通道技术规范

视频编码及复用标准

GB/T 17975.2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MPEG-2 视频标准在数字（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

MPEG-2 系统标准在数字（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

信道编码及调制标准

GB/T 17700-1999 卫星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及调制标准

GY/T170-2001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信道编码及调制规范

GY/T143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激光器发送机和接收机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GY/T146 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通用规范

GY/T147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通用技术要求

GY/T148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技术要求

GY/T149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系统测量

GY/T15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内单元测量

GY/T151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外单元测量

GY/T198—2003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类

ISO/IEC 11801 商业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国际标准

EIA/TIA 568A 商业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美国标准

EIA/TIA 569 通信布线管线和空间设计施工标准

CECS 72:9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ECS 89:9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Y/T211-2005 广播影视网络专有 IP 地址规划

2.5 总体要求

2.5.1 安全性要求

- 关键业务系统与核心网络设备采用主备冗余架构,核心链路具备故障自动倒换能力,配套完善的业务应急机制,确保安全播出,保障 7×24 小时核心业务连续运行;

- 按照业务属性与网络安全要求制定安全管理策略,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韧性,确保具备高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指派专人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对接,配合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并在项目实施前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

- 应确保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具体等级以业务系统自身定级为准)要求,满足广播电视行业技术要求,以及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网络安全标准规范。

-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拓扑图、源代码、配置信息等资料应加密保存,禁止将重要资料发给无关人员,禁止将重要资料保存在互联网邮箱或网盘,禁止将源代码托管至互联网代码仓库,项目参与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 信息系统或设备产生的敏感数据和个人隐私数据,在数据收集、传输和存储过程中应尽量加密,密码需满足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信息系统建设优先考虑国密加密算法,参考《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23-2027 年)实施方案》。

- 在基础环境部署完成后,需参考《北京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配置基线》自行完成基线配置,完成后向台方提出基线检查申请,并根据基线要求对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额外收取。

-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应遵循《北京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配置基线》中针对应用开发部分的安全要求,当发现开发编码不合规的情况,应按照规定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在安全问题修复后方可申请上线。

- 在项目实施部署环节，建设方会根据《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应用系统开机上线/变更流程》要求对本项目新建信息系统进行开机上线检查工作，承建方需提供详细的系统组件清单，包括组件名称、版本信息、拓扑图等。

- 在项目上线阶段，承建方需积极配合进行漏洞修复整改，确保本项目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中、高危漏洞。如无法整改，承建方需出具盖章的情况说明文件，详细说明无法整改的原因并提交项目分管主任审核。

- 针对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需整合至北京广播电视台门户中，并与零信任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用户安全可靠访问。

2.5.2 数据交换要求

- 采用分层对接的互联互通架构，不同业务域的系统按对应规范实现对接与数据交换：与电视备播、归档等内部流程服务相关的应用，通过已有的流程服务引擎对接和调用；与融媒生产服务相关的应用，通过已有的 IPaaS 轻量化连接总线对接和调用；

- 系统接口需具备标准化、开放性特征，接口协议遵循行业通用规范，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与鉴权机制，支撑跨系统、跨平台的灵活集成；

- 具备服务注册发现、服务重试、熔断降级能力，保障服务调用的稳定性与可观测性，支撑高并发业务场景下的可靠运行；

- 数据交换遵循全台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明确数据格式、字段定义、传输协议，保障跨系统数据交互的一致性、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 具备与台内现有系统及未来新建系统的对接能力，保障架构的可扩展性与技术演进性。

2.5.3 建设目标要求

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以融媒新闻业务为示范，通过搭建统一数智底座与智能、数据、业务三大中台，配套建设融媒新闻生产系统、融媒演播室，系统性革新我台现有新闻生产运营范式，依托三大中台沉淀标准化、可复用业务能力，全面培育 AI 数字员工体系，赋能内容生产、传播运营、管理经营三大核心板块，以点带面推动全台业务全面数智化转型升级。

核心目标包括：**夯实底座**：建成可复用、可迭代的“1 底座+3 中台”技术架构，为全台长期数智化转型筑牢技术根基；**激活数据**：围绕泛新闻生产传播运营和办公经营管理等场景，实现数据归集、规整、分析，形成可落地的数据洞察能力，精准赋能内容创作、

传播运营、管理经营；**智能提效**：引入 AI 数字员工、AI 智能助手等人工智能能力，替代泛新闻生产、传播、运营重复性人工工作，全面提速采、编、发、评全链路，大幅提升新闻生产、传播、运营效率效果；**升级业态**：实现融媒新闻生产传播业态的数智化升级，打造智能辅助和人机协同的新型融媒生产模式。

本项目业务系统、三大中台、数智底座不是彼此独立的系统建设，需围绕各场景进行协同考虑。场景应基于统一工作空间、统一能力目录和统一编排机制进行组合实现，并具备后续扩展至其他内容生产、传播运营和经营管理场景的能力。实现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OPC 融媒生产**：面向新媒体优先生产，至少打通热点发现、线索汇聚、选题生成、内容生产、审核发布、传播分析和数据反哺等环节。由人工制定栏目发布策略、规模与目标，系统生成每日发布计划并驱动数字员工协同执行，支持对关键结果进行人工确认和调整，形成端到端自动化生产闭环。

- **大小屏内容融合复用**：打通电视链路中的文稿、素材、成片及播出成果与融媒生产链路，至少实现内容接入、入库分析、智能改写、节目拆条、多形态包装、格式转换、多端发布和数据统一回流，形成“一次生产、多形态加工、多平台分发、效果持续反馈”的大小屏融合复用机制。

- **轻量化自动化生产**：面向突发新闻、现场报道、活动直播和基层采集等高时效业务，构建轻终端采集、快速回传入库、智能分析制作、快速审核、多端发布和运营反馈的短链路生产模式，应具备快速完成从现场采集到内容发布完整闭环的支撑能力。

- **国际传播多语种生产**：面向海外社交平台和国际传播栏目，至少实现内容汇聚、多语种识别与翻译、多语种字幕和配音、视频拆条二创、文化语境与平台规则适配、风险识别、海外发布及传播效果分析，支撑小团队开展多语种、多版本、多平台的规模化生产。

- **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对广播节目、热线线索、采访同期声、主持人口播及历史音频资产进行统一汇聚，至少实现语音转写、精华拆条、智能标签、多形态内容转化、音频编辑包装、多渠道分发和效果反馈，推动广播内容由一次播出向持续传播、持续运营和持续增值转变。

- **电视内容数智生产**：依托互联网线索汇聚驱动选题策划与文稿编辑，经内容生产、串联单编排、内容审核后与演播室及播出相关系统衔接，形成从线索发现到

安全播出的全流程一体化制作，并支持电视生产成果向融媒渠道复用。

- **数据驱动运营闭环：**汇聚内容生产、渠道发布、传播效果、用户画像、评论互动和账号运营等数据，形成目标用户圈选、内容或数据推送、客户端智能编排、效果评估和策略反哺闭环，以数据持续优化选题策划、内容生产、分发策略、账号运营和二次传播。

- **数据赋能管理与专项服务：**围绕专项服务、AI 研判和经营办公 BI 等需求，统一汇聚相关业务及人、财、物数据，形成数据治理、指标分析、智能问答、专题研判和可视化展示能力，为业务管理、资源配置、经营分析和专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各分包应以场景为共同建设和联调主线，将本分包承担的系统功能、平台能力、数据服务、基础资源和安全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步骤，不得仅以单系统功能完成或单接口可调用作为场景交付完成的依据。各分包在场景支持方面应满足以下统一要求：

- **能力复用与统一调用：**场景所需能力应优先复用三大中台的能力，通过规定的网关、API、MCP、CLI 或应用嵌入方式调用；确需新增或场景化适配的能力，应同步完成能力登记、接口开放、版本管理和复用说明等。

- **协同运行与人工控制：**跨系统流程应支持任务状态、业务上下文、处理结果和异常信息的连续传递；涉及内容安全、播出安全、重大时政、对外传播等关键环节，应设置可配置的人工确认、人工接管和回退机制，并保留完整操作记录。

- **场景级验收：**各场景均应完成端到端联合验证，各分包应按场景提供相应的测试环境、测试数据、测试用例、结果记录等闭环材料。

2.6 本分包的建设背景

广电媒体行业正处于深刻变革转型期。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统筹推进广电大数据中心建设，整合广电行业大数据资源，推进行业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从行业实践看，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广电集团等已建成大数据智能中台或融媒体数据运营平台，数据中台已成为广电媒体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核心竞争力来源。与此同时，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已通过大数据和 AI 技术实现精准画像与个性化推荐，传统广电媒体如不加快数据能力建设，将面临用户流失加剧、影响力下降的严峻挑战。

当前台内存在多渠道数据孤岛、用户无法统一识别、内容生产依赖人工、舆情传播

分析手段薄弱、经营管理缺少数字化评价工具、媒资资产无法数据化复用等痛点。急需建设数据中台工具打通全台全媒体数据链路，基于底层数据底座搭建智能化业务应用，实现数据驱动选题、AI 赋能生产、全域用户精细化运营、全链路传播可视化、经营管理数字化，全面提升北京广播电视台融媒生产、新媒体运营、经营管理、舆情风控数字化水平。建设数据中台，旨在破除台内各业务系统数据孤岛，统筹汇聚自有新媒体业务数据、全台私域运营数据、节展会赛活动数据、研究分析数据、经营管理数据、内容生产数据、创作者生态数据、项目类业务数据等各类数据，构建统一台级数据资产底座，形成标准化数据服务能力，赋能智能选题研判、智能编排、节展会赛类大型活动业务、私域运营、办公经营等业务。

北京台数据中台项目整体架构自下而上分为“五大分层一个定制化应用层”，五层即数据采集层、数据底座层、数据治理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层、数据能力层，数据应用层为数据应用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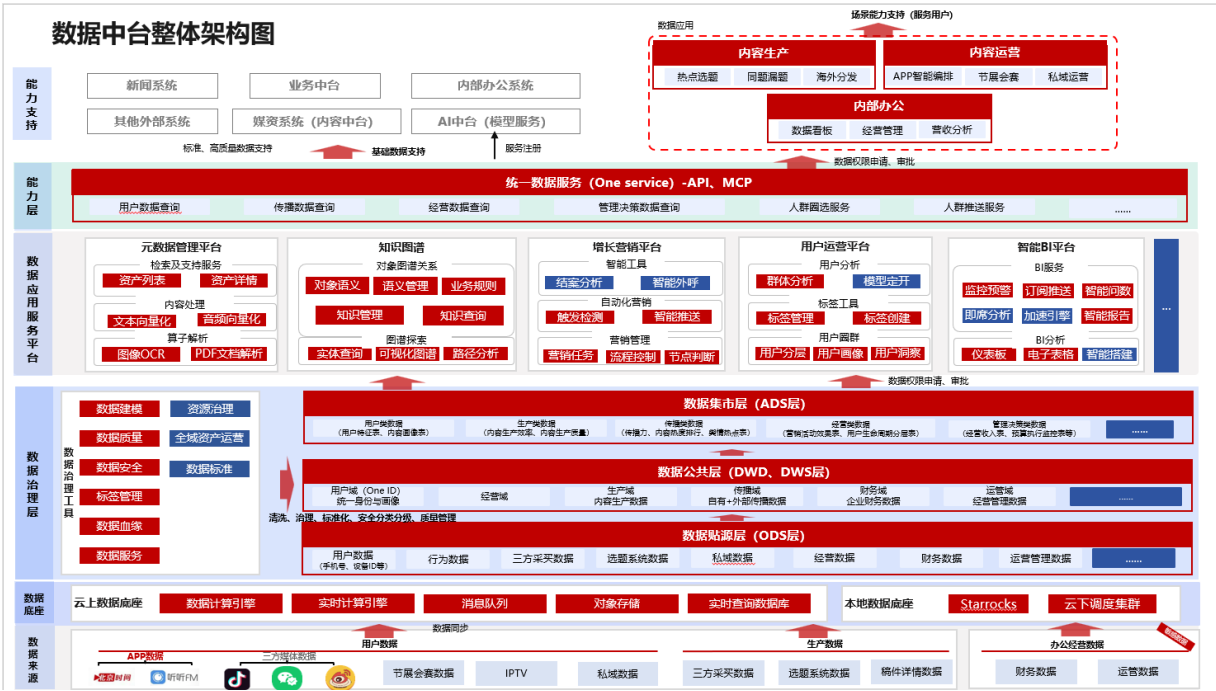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中台总体架构图

数据采集层：通过数据中台对用户数据、生产数据、办公经营数据进行采集，包括台内各业务系统、单方媒体数据、共建数据，通过购买、授权、公开渠道获取的外部数据及其他数据；支持实时或批量接入、具备标准化适配及初步质量控制能力，实现对多模态数据的高效处理。

数据底座层：接收来自源数据层的各类原始数据，经过数据清洗、聚合与治理，为

数据治理层奠定坚实基础。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存储，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用性。

数据治理层：接收来自数据底座层的各类数据，经过资源标识、属性描述、内容标引、数据关联，形成有序的、结构化的高质量数据集，支持知识图谱构建，实现资源多维关联。

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层：具备元数据管理、知识图谱、营销类和用户数据挖掘、预测分析和可视化展现等核心能力，能够为业务流程优化提供科学的数据决策依据。支持灵活设计和配置数据展示界面，直观展示关键业务指标，辅助管理层全面掌握各项业务运行态势，提升决策效率与精准性。

数据能力层：是数据中台面向业务应用的输出出口，是数据资产服务化封装层。以统一数据服务为核心，通过 API、MCP 服务接口对外释放中台沉淀的数据资产，把加工好的数据封装成标准化可调服务，供上层业务系统直接使用。

数据应用层：针对台内核心业务需求，提供基于数据的内容生产类、内容运营类、办公经营类、数据服务采买与治理四部分。

北京台数据中台项目共分两个分包，一为数据中台基础支撑建设项目（数据采集层、数据底座层、数据治理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层、数据能力层），为上层应用提供能力，二为本项目即数据应用开发项目。

2.7 本分包的建设目标

本项目在总体架构中属于三个核心中台的数据中台部分。数据应用开发项目建设目标是在数据中台基础支撑建设项目基础上，旨在解决台内核心业务需求，打造基于数据中台的五层能力的数据应用场景。本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内容生产类、内容运营类、办公经营类、基于数据服务采买与治理四部分，覆盖内容生产、传播、经营管理、用户运营等领域数据，赋能选题研判、智能推荐、经营分析等业务场景，构建选题、生产、运营、复盘各环节数据闭环，支撑业务效果量化评估与流程优化迭代，赋能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通过第三方数据采买与用户行为采集埋点，补充数据来源，为内容推荐、精准运营、经营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1) 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30%；
- 2) 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40%；
- 3) 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30%。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内容提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计算，本地部署软件质保期为 3 年。

（2）投标人质量责任

建立年、季、月等不同层次的巡检制度，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与优化，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隐患，针对潜在故障点实施预防性维护，针对功能或性能未达设计要求的部分启动完善修复流程。修复完成后应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缺陷原因、修复过程、解决方案、应急机制等信息。

（3）免费质保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与修复服务

-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用户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投标人技术支持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
- 质量保证期内，若系统故障确认为线上无法远程修复时，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保障服务。投标人接到用户方通知后，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在远程或现场处理故障时不得将存有用户方保密和敏感信息的数据带离用户方办公场所。
-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软件产品，应确保质保期的 3 年内均能提供技术支持和版本维护服务。
-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与维护及系统补丁更新，不收取额外费用。

2) 技术支持服务

- 投标人须在系统质保期内，派出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 投标人须在系统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投标人应根据台方要求，免费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3) 软件升级与维护服务

- 投标人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用户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

-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用户方完成。

- 投标人应向用户方提供最终用户方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三方关键软件系统售后维护合同，售后维护合同不可以单次服务的方式签署，售后维护商的选择要求具备相应维护资质并与已建成的系统维护服务商保持一致。

4) 出保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的有偿技术支持与维护，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维护，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用户方完成。

4. 培训服务

1) 中标人应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前，提供必要的知识转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架构、配置说明、软件模块关联关系、硬件网络连通性、软件/设备对外接口等基本信息，使用户掌握系统运行的基本流程和交互过程。

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以便整体平台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 中标人应在系统终验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培训大纲（应注明每个培训的内容、目的、课程的文件和资料），针对软、硬件系统及系统内部技术设备，在固定场地对用户进行培训，并安排相应考核。

4) 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人次 5 天的本地技术培训。

5) 上述所指“本地技术培训”应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报价。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广播电视台本次数据中台建设，旨在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底座、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丰富的数据应用能力和开放的数据服务体系，打破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用户域、传播域、生产域等数据域的数据汇聚、融合与价值释放。整体目标可概括为“数据可汇聚、资产可管理、指标可统一、用户可识别、业务可分析、服务可开放、知识可关联、决策可支撑”。通过本次建设，北京台将从数据碎片化、口径不一致、应用烟囱式的现状，逐步迈向数据资产化、服务化、智能化的阶段，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数字化基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本分包建设需求

本分包建设目标是在数据中台包一基础上，解决台内核心业务应用需求，打造基于数据中台的数据应用场景，主要分为内容生产类、内容运营类、办公经营类、数据服务采买与数据治理四部分。

2.1.1 内容生产类需求

数据赋能智能选题研判。针对选题策划阶段数据分散、同质化风险高、漏报热点频发、素材检索效率低等痛点，需构建基于海量数据汇聚与智能分析的全链路数据赋能体系，推动从“经验选题”向“数据驱动选题”的决策升级。针对选题进行多维度分析，从传播声量、情感倾向、同质化程度等维度建立分析模型，自动比对历史选题库识别重复或高度相似选题，监测外部媒体发布情况进行跨平台同题比对，基于舆情数据主动发现漏报热点并输出同题对比报告与漏题提醒。

针对当前选题库系统在实际生产中暴露出的单向报题无法邀约、跨系统选题数据割裂等问题，围绕选题流程进行优化与功能升级。

2.1.2 内容运营类需求

APP 端智能编排。需结合北京台业务部门需求建设全域智能推荐引擎，实现 AI 专

题汇聚可视化页面编排。通过全域智能推荐引擎实现千人千面的内容推荐，基于舆情画像标签实现智能编排和专题聚合，持续优化点击率、浏览时长、互动率等核心指标，自动提升曝光权重，以专题卡形式快速触达目标用户。通过 AI 智能专题自动生成解决编辑日常快速搭建热点舆情专题、节目选题专题中手动搜集整理图文、音视频素材及往期相关报道耗时量大的问题。可以实现自动聚合关联图文、音视频、历史往期报道素材，AI 自动生成专题标题、推荐封面，并完成素材智能排序。

节展会赛类大型活动支持需求。针对节展会赛类大型活动传统业务系统配置固化、权限管控粗放、组织管理零散、运维无监控追溯、业务迭代适配差、第三方对接繁琐等行业痛点，搭建轻量化、可拓展的一体化系统，全方位支撑大型活动全流程数字化落地。基于原系统完善增加用户中心、AI 问答助手；针对活动宣传运营场景中，传统内容采编发布存在的多端适配差、稿件管理零散、发布流程不规范、权限管控宽松、多渠道分发繁琐、内容容错性弱、发布效率低下等问题，搭建内容发布系统。针对活动运营过程中，传统线上运营活动形式单一、配置繁琐、流程不统一、数据统计零散、活动管控低效、用户促活转化手段匮乏、运营物料制作成本高等痛点，搭建全场景线上运营管理系统。打造标准化大运河等大型活动服务系统，作为大型活动线上核心展示与服务入口。针对传统线下活动影像传播滞后、图片处理发布流程繁琐、素材分类杂乱、多直播场景分散、人员协作权责模糊、观众观看权限无法管控等痛点，搭建一体化现场影像实时直播服务体系。

私域运营场景需求。面向节庆活动、展览展示会、会议、赛事等公域场景（以下简称“节、展、会、赛”），如大运河音乐节、北影节、北京半程马拉松等实现全域流量承接、客户精细化运营与数据闭环管控，为后续活动的举办和变现提供基础。

2.1.3 办公经营类需求

面向办公域多业务系统数据分散异构、标准不一、跨系统融合困难、经营管理数据分散，导致经营异常发现滞后，数据查询与报表制作效率低、AI 能力未有效利用等痛点，整合财务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广告系统、OA 及人事系统的数据，搭建全流程办公数据运营分析管理体系。投标人需基于北京台数据中台工具，根据需呈现经营分析指标，从系统中取数，完成数据治理、分析和分析结果可视化。

2.1.4 数据服务采买与治理需求

为支撑北京台数据中台的数据治理与价值挖掘，需将台内自有业务系统、外部合作数据、内容生产数据、经营管理数据以及项目运营数据进行统一汇聚、标准化治理与服务。

务化开放。数据服务采买与治理需求主要包括数据采买、用户行为采集埋点、OneID 用户画像撞库三大需求。其中：

数据采买：第三方数据采买范围包括热点数据（包含海外热点）、舆情数据、海外传播数据、国内传播数据等。

用户行为采集埋点需求。针对新建的大型活动服务系统、网页和 APP，按照日志量报价，建立用户行为采集埋点体系，实现持续捕捉用户真实交互轨迹，解决运营、产品团队难以清晰掌握用户访问路径、功能偏好、流失节点与转化链路，无法精准定位体验短板、评估活动投放效果、验证版本迭代价值的问题。

OneID 用户画像撞库需求。北京广播电视台拥有多元化的用户触点，覆盖线下节展会赛大型活动系统、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小程序以及抖音、微博等第三方新媒体平台。用户数据分散在多个业务系统中，同一用户在不同系统中往往对应不同的账号体系和标识。需建立统一的用户标识体系，即 OneID，基于用户数据跟第三方数据撞库，获取第三方用户数据及画像，从而为内容推荐、精准运营、会员经营、广告投放和管理决策提供统一的数据基础。

2.2 配套业务数据应用模块

配套业务数据应用模块建设内容包括内容生产类应用模块、内容运营类应用模块、办公类经营应用模块、数据采买、治理和开发项等内容。

2.2.1 内容生产类应用模块

内容生产类应用模块包括数据赋能智能选题研判、选题流程优化与原有系统升级改造模块等内容。

2.2.1.1 数据赋能智能选题研判

2.2.1.1.1 选题线索数据汇聚订阅与推送

面向多端数据分散，无法汇总分析，选题无数据支撑的痛点，系统基于海量数据汇聚系统，整合各端数据，精确识别各平台热点话题，定向汇聚各官媒发布内容，辅助编辑确定选题方向，提高选题效率。

支持热点事件检索筛选、多平台实时热搜同步、定点账号巡库、线索收藏、线索一键报题全链路功能。支持 AI 对话策划、每日个性化选题推送、线索数据一键转报题功能。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关键词、事件等级、地区、题材分类、时间区间筛选。

- 2.支持每日定时推送高价值热点选题。
- 3.支持实现从被动查询到主动送达的推送模式转换。
- 4.支持基于用户角色设置初始兴趣标签。
- 5.支持配置关键词范围偏好。
- 6.支持订阅设置与动态调整。
- 7.支持实现精准选题推送。
- 8.支持业务流程从热点事件到报选题填报的业务流转，支持 web 页面和移动端双端功能。

▲9.支持预测热点，实现待爆新闻预测并提前报道跟进。需提供热点预测功能截图，预测排名列表需包含热度值数值和事件等级两项指标。

10.支持 web 页面与移动端对热点事件进行个人收藏。

11.支持热点事件列表分页展示，支持收藏、查看我的收藏；支持事件详情页:基本信息、事件时间轴、相关报道、查看原文等功能。

2.2.1.1.2 选题多维分析

面向选题策划阶段信息分散、同质化风险高、漏报热点频发等痛点，构建覆盖选题价值评估、同题漏题识别与同质化预警的多维度智能分析能力，辅助编辑精准判断选题新颖性与报道必要性，实现从“凭经验选题”到“数据驱动选题”的决策升级，实现选题价值评估、同质化预警与漏题发现的一站式智能研判。

1.支持对接内部系统展示自有作品信息，支持对接数据中台系统获取作品的传播数据；

2.支持对接数据中台，获取互联网发布数据。需提供互联网发布数据获取功能截图，AI 总结报告截图需包含官媒报道情况、其他媒体报道情况、报道亮点创新点及整体报道总结 4 项内容，点击查看来源原文截图

3.支持查看同题下的全网报道文章，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快速查看报道标题、报道时间、报道作者/账号等信息，支持对文章内容进行 AI 解读；

4.支持定向查看竞品媒体单位在同题下发布的作品。需提供竞品媒体查看功能截图，包括作品标题、报道主体、发布时间，系统按照媒体单位的级别对媒体单位进行标识；支持文章内容 AI 解读，提供功能截图。

5.支持获取舆情系统数据以社交媒体热点话题、舆情热点事件、对标账号/单位发布作品构建线索库，支持查看线索标题、来源等信息，支持点击查看原文；

6.支持系统快速查找出疑似漏题的热点话题、舆情热点事件、竞媒作品等；

7.支持查看漏题的原文详情，支持一键 AI 检索查看漏题的全网报道情况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官媒及央媒的报道情况、其他媒体的报道情况、报道的亮点创新点及整体的报道总结，支持点击查看报道的来源原文；

8.支持手动对漏题进行自有作品查询，便于对漏题结果进行修正；

9.支持对疑似漏题的来源进行标识如社媒热榜、对标媒体等；

10.支持对确认的漏题手动发起推送至台内现有统一选题系统。

▲ 11.投标人拥有或获得第三方授权的互联网舆情对应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需包含“互联网舆情”或“舆情大数据”等相关关键字样；需提供完整软件著作权证书电子件，证书名称需满足关键字匹配。

2.2.1.2 选题流程优化与原有系统升级改造模块

针对当前选题库系统在实际生产中暴露出的单向报题无法邀约、跨系统选题数据割裂等问题，本模块围绕选题流程进行优化与功能升级。重点打通需求方与频道/中心之间的约题链路，实现新媒体选题的统一汇聚与集中展示，完善选题点评、需求反馈等协同交互能力，并对接新闻网快速报题系统实现报题数据同步，最终形成一体化选题工作台，提升协同效率。

1.支持需求方主动向指定频道/中心约题，需提供功能截图；

2.支持对融媒新闻中心的选题进行统一展示，包括栏目信息选题名称、派题关联、调度状态等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对选题进行点评、填写需求等操作；

4.支持对接新闻网的报题信息的报题数据同步，实现选题到生产流程的数据同步。

2.2.2 内容运营类应用模块

2.2.2.1 APP 智能编排运营模块

2.2.2.1.1 全域智能推荐引擎

随着北京时间 app 的逐步发展，运营能力的精细化、数据化和智能化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北京时间的数智化运营能力还是有所欠缺，存在多端数据分散、页面配置依赖开发、内容推荐千人一面、热点响应滞后等痛点，本期需要建设的智能运营体系项目旨在补充北京时间 APP 的采集数据以及大数据系统能力之上，建立以 APP 推荐算法为核心的智能运营体系。

全域智能推荐引擎系统基于台内海量数据，整合内容、用户、行为、舆情、热点数

据，提供可视化页面编排、智能动态布局、个性化推荐、热点实时响应等能力，通过与运营指标深度融合，采用动态自学习算法能力，全面升级北京时间 APP 智能推荐能力与效果，使人工运营转向智能自动化运营，解放人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精细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各项运营指标。同时利用 AI 大模型能力赋能智能推荐系统，将智能推荐系统与大模型结合，通过大模型的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深度理解等能力，对智能推荐系统进行优化，进一步提高北京时间 APP 智能推荐系统的能力与效果，辅助运营实现提升页面配置效率、选题精准度与用户转化率的效果。要求智能推荐（算法）系统服务提供数据接入、特征工程、模型训练、A/B 实验、规则、召回、系统监控等 9 个模块，实现端到端的算法服务能力；能根据广电业务场景进行灵活适配，并且要求开放自定义特征工程、自定义模型训练能力，确保招标人自有团队能够上手使用。

技术参数要求：

- 1.全域智能推荐引擎系统内置机器学习模型不少于 50 种，需提供模型库列表页面截图，截图需清晰展示模型名称列表及模型总数。
- 2.全域智能推荐引擎系统内置深度学习模型不少于 50 种，需提供模型库列表页面截图，截图需清晰展示模型名称列表及模型总数。
- 3.多目标学习：支持多目标模型训练。
- 4.自动化机器学习：支持自动机器学习；支持亿级别特征选择；支持特征交互；支持网络结构搜索；支持超参优化。
- 5.模型实时训练：支持模型实时训练，支持实时特征工程（ms 级别），模型实时训练（分钟级别）。
- 6.大规模：需具备大规模分布式机器学习以及高性能、高可用的技术架构。

2.2.2.1.2 AI 专题汇聚和可视化页面编排

面向传统专题制作周期长、人工聚合效率低、多端发布重复劳动等痛点，构建基于 AI 技术的智能专题自动生成能力，通过专题要素智能配置、AI 稿件自动聚合、内容分析与摘要生成，结合组件化模板与 PC/H5 双端同出能力，实现专题内容的一键生成、多端发布与热更新，显著提升编辑人效，缩短专题制作周期，满足重大事件、热点话题的快速响应与持续运营需求。

支持基于热搜、舆情等实时数据设定专题关键词、时间范围、数据源范围等多维度聚合要素，由数据中台自动检索并聚合关联稿件形成专题内容素材池，对聚合稿件进行自动内容分析并智能提取核心观点生成专题标题、内容摘要及关键信息标签；支持基于

组件库进行专题页模板开发与自定义布局，提供多种预设模板供快速选择，实现 PC/H5 双端一键同出与自动适配，支持专题内容热发布实时更新与双端数据统一整合分析，输出跨端传播效果报告，实现专题从策划到多端上线的全流程闭环。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对接数据中台获取舆情线索以及热榜数据，支持基于热搜、舆情等实时数据设定专题关键词、时间范围、数据源范围等多维度聚合要素，支持多维度条件组合配置，作为专题内容聚合的核心检索依据。

2.支持对接创作者中心内容库等系统，获取台内内容数据，支持基于专题要素由自有内容库、稿件库及舆情库中检索并聚合关联稿件，按相关度与时效性进行排序汇聚，形成专题内容素材池。

3.支持对聚合稿件进行自动内容分析，基于智能中台的 AI 能力，实现智能提取核心观点并生成专题标题、内容摘要及关键信息标签，辅助编辑快速把握专题核心。

▲4.支持基于组件库进行专题页模板开发。需提供专题页模板开发功能截图，组件库需包含标题、正文、图片、视频、时间轴、卡片列表不少于 6 类可复用组件。

5.支持用户自定义模板布局与样式，满足个性化专题呈现需求。

6.支持基于同一套专题内容与模板配置，一键生成多端专题页面。需提供 PC 端与 H5 端专题页一键生成功能截图，自动适配不同终端的交互与展示特性，确保多端体验一致性。

7.支持提供多种预设专题页面模板供用户快速选择，支持模板内背景图、配色、组件布局等元素的可视化替换与配置，兼顾快速发布与灵活定制。

8.支持基于选定模板与聚合内容，一键生成 PC 端与 H5 端专题聚合页面，支持预览确认后发布，实现专题从策划到多端上线的全流程闭环。

9.支持专题聚合页作为内容容器进行轻量化呈现，用户点击稿件链接后自动跳转至稿件原始发布平台（如北京时间 App），由目标平台自行处理用户登录与内容加载。

10.支持专题内容在发布后进行编辑修改，修改内容可触发热发布机制实时生效，无需重新生成或下线页面，保障专题内容的时效性与持续迭代能力。

▲11.支持对 PC 端与 H5 端专题页数据进行统一采集与整合分析，按规则进行双端数据归并与效果评估。需提供专题页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截图，采集数据需覆盖访问数据、点击热图、稿件跳转转化 3 类，并支持输出跨端传播效果报告。

2.2.2.2 大型活动支持模块

大型活动支持模块由五大核心模块构成，包括系统基础能力中心、内容发布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大型活动服务系统、图片直播系统五部分。以下为具体模块需求：

2.2.2.2.1 系统基础能力中心

面向传统业务系统配置固化、权限管控粗放、组织管理零散、运维无监控追溯、业务迭代适配差、第三方对接繁琐等痛点，系统搭建轻量化、可拓展的一体化基础能力中心，集成在线配置、安全管控、标准化文件管理、全方位系统监控及第三方接口对接能力，快速适配各类业务场景迭代升级，全面满足系统安全运维、权限管控、业务拓展的核心诉求。支持用户管理、积分管理、微信用户认证、应用统一认证，支持编辑个人信息，集成我的订单、我的消息等功能入口，可实现用户个人业务的集中化管理。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 1.支持基础能力中心上应用日志的统一接入，完成各类业务日志的对接、存储与查询；支持监控管理服务，统一管控接口安全、流量与调用记录；
- 2.支持标准化对接能力，可与数据中台无缝打通，双向完成业务数据、全域加工数据的互通流转，构建应用层与数据中台中其他系统的数据协同体系。通过标准化 API 接口实现业务数据与全域加工数据的双向同步，需提供接口文档（含字段定义和接口类型）。
- 3.支持管理系统用户及对外服务系统用户进行统一认证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服务。
- 4.用户账号管理要求：实现平台用户统一管理，支持用户账号信息查看、检索、状态管控，维护用户基础档案，支撑平台用户体系运维。
- 5.积分体系管理要求：支持积分规则配置、积分发放、积分扣减、积分明细查询，完整记录用户积分变更流水，支撑平台积分运营业务。
- 6.第三方认证要求：支持微信用户授权认证，完成微信账号与平台账号关联绑定，获取微信授权基础信息。
- 7.应用统一认证要求：提供多应用统一身份认证能力，打通大型活动服务系统内各应用的用户人证，保证用户身份互通。
- 8.问答助手：依靠台内已有智能体平台封装前端，支持多模式提问交互要求、会话历史管理、上下文对话理解、对话安全过滤、高频快捷问题配置、一键标准答案输出。

2.2.2.2.2 内容发布系统

面向大型活动服务系统内容发布搭建全流程规范化内容发布管理体系，支持多端适

配富文本编辑、稿件全生命周期管控与自定义发布流转，搭载权限管控、业务参数灵活配置能力，配套回收站容错、定时上下线机制，全方位满足各类场景下规范化、安全化、自动化的发布运营需求。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 支持富文本稿件编辑、稿件的统一管理、稿件流转状态的管理、稿件的权限管控、内容发布系统的配置，已删除稿件的回收管理、稿件的定时发布，适配活动节点、节假日等场景的内容发布需求。

2.支持稿件的统一管理能力，全面覆盖用户稿件浏览轨迹。包括分类、标签、多条件查询、列表展示、批量操作 5 项管理能力，覆盖稿件新增、编辑、删除全生命周期，发布稿件支持标准化数据埋点与上报等功能。

3. 支持页面统一管理，支持多内容发布大型活动服务系统、页面布局编排、可视化页面布局自定义编排，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页面个性化展示需求。

4. 支持符合业务需求的通用模板运维、特殊模板定制、模板数据源配置。

2.2.2.2.3 运营管理系统

针对节展会赛各类大型活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发运营管理系统，需整体数据同步功能和高并发访问。在场景上支持优惠券运营管理、电子票根运营管理、音浪身份卡&兴趣社交、音浪地图&智能导游、个人数字纪念册&数据报告生成、基础数据运营。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支持数据同步功能，实现业务日志数据向系统基础能力中心的同步，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性与完整性；支持业务用户数据安全处理，建立系统级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采用加密存储与传输技术确保用户隐私数据不外泄，防范未授权访问与数据篡改风险。

2.支持高并发访问场景，设计高性能缓存机制、数据库读写分离与负载均衡等策略，保障活动峰值期间海量用户同时访问的稳定性与流畅性。支持统一的准化数据埋点与上报机制，全面覆盖用户在活动平台内的各类交互操作与页面浏览轨迹。

3.基础数据运营：面向节展会赛类大型活动提供基于大型活动服务系统的数据采集(数据集成)、数据建模与指标分析、数据可视化、访问控制(权限管理)、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服务)、数据治理、运维监控。

2.2.2.2.4 大型活动服务系统

面向传统活动服务系统页面结构杂乱、品牌展示薄弱、功能入口分散、商业服务缺失、用户咨询答疑低效、活动信息展示不直观的痛点，系统搭建满足业务需求大型活动

服务系统，采用自上而下标准化页面层级设计，集成品牌形象展示、快捷服务跳转、电商商城、图文直播、阵容展示能力。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支持大型活动相关服务，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服务唯一入口，首页拟定无底部导航栏，页面结构自上而下分层设计，保障用户浏览路径清晰、操作便捷。

2.支持首页顶部配置品牌专属 KV 展示区，支持活动主题、品牌视觉、核心 slogan 的通屏展示，可支持轮播展示，强化活动品牌形象与主题传递。

3.支持配置活动核心服务的快捷入口区，支持自定义入口图标、名称、跳转链接，可快速链接至活动预约、嘉宾介绍、日程查看、场地导航等核心功能，提升用户操作效率。

4.支持配置大型活动服务系统商城入口，可链接商品展示、活动周边购买、票务销售等电商功能，可实现活动商业化变现，入口样式、跳转链路可定制。

5.支持配置图文直播专属入口卡片，可一键跳转至图文直播页面，保障用户快速进入直播场景。

6.支持配置活动嘉宾/演出阵容展示区，支持嘉宾头像、姓名、介绍、时间表等信息展示，支持阵容分类、排序、详情跳转，提升活动阵容的展示效果。

2.2.2.2.5 图片直播系统

图片直播系统以服务形式采购，合同签署后服务期 1 年。面向传统线下活动影像传播滞后、图片处理发布流程繁琐、素材分类杂乱、多直播场景分散、人员协作权责模糊、观众观看权限无法管控的痛点，系统搭建一体化现场影像实时直播体系，有效扩大活动传播范围与品牌影响力。图片直播系统需对接到小程序，并支持把小程序提取图片。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支持线上拍摄—上传—修图—发布全流程管理。

2.支持自定义分类，方便观众更快找到想要观看的图片。

3.支持将多个直播间，整合到一个合集中去，主办方可通过此功能制作专题直播、系列直播，方便对外传播。

4.支持分账号工作协同；支持直播间管理员、摄影师、修图师等角色。

5.支持在管理后台，可以对直接图片进行下载。

6.支持中英文切换、图片拼接等。

7.支持设置直播间主题，支持预设封面等。

8.支持开屏广告、弹出二维码、生成邀请卡、图片自动水印等功能。

9.支持免费观看和验证码观看两种配置。

2.3.2.3 私域运营系统

私域化运营服务基于企业微信以服务形式采购，合同签署后服务期 1 年，需要包含 1 个主账号，不少于 30 个员工席位和不少于 3 个子账号。服务功能须涵盖私域运营新增、内容运营、管理及数据管理四大模块功能，实现私域引流增长、标准化运营、精细化管控与数据化复盘。以下为具体服务的功能要求。

2.3.2.3.1 私域运营新增系统

支持整合智能活码获客、批量客户分配、红包引流、自动拉群能力，配套标准化欢迎语、批量群发、自动化运营 SOP、日程提醒、智能回复及防骚扰管控功能，实现私域客户高效拉新、精准分流、精细运营、风险管控，全方位提升客户增长与社群运营转化效率。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 支持活码绑定多个员工企业微信账号、活码绑定多个企业微信群、为不同场景生成独立活码、用户扫码活码后自动打上对应渠道标签、活码绑定员工企业微信账号，老客扫码固定对接专属顾问。

2. 支持批量导入手机号客户资源，统一完成资源录入；支持系统自动将导入的手机号资源分配给当前在岗的企业微信员工；支持员工可一键复制分配到的客户手机号，快速向外发起好友添加申请。

3. 支持设置新人礼、渠道礼等不同触发场景；支持设置固定金额/随机金额、发放数量、领取上限、发放时段，控制营销成本；支持客户添加好友后，自动发送群邀请链接；支持为每个员工、每个群单独配置添加好友、入群后的欢迎语；支持不同形式的欢迎语内容配置。

4. 支持由运营人员在管理后台统一编辑群发所需的素材；支持员工可一键向自己名下的全部客户及客户群群发消息；支持创建自动化客户跟进 SOP；支持按客户及客户群渠道、标签、成交阶段搭建分层自动化运营流程；支持系统按照预先设定的任务时间，提醒员工、群管理员执行；支持手动创建客户及客户群日历，并按照客户及客户群日历，提醒员工执行。

5. 支持运营人员可提前配置触发关键词，以及关键词对应的答复话术；支持当群成员@群助理并触发预设关键词时，系统可自动匹配对应话术完成答复；支持设置防骚扰规则。

2.3.2.3.2 私域内容运营系统

系统搭建标准化、智能化的私域内容运营体系，实现多类型营销素材集约化管理、朋友圈内容统一下发发布、智能对外名片可视化展示，规范全员私域营销动作，打通内容触达、客户访问、行为感知的运营闭环，全面提升私域内容运营效率与客户转化能力。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 支持稿件、图文、视频等多类型素材分类存储与标签检索。
2. 支持统一配置朋友圈素材，下发任务后，员工收到通知后可一键发布。
3. 支持配置员工对外名片，智能名片支持展示公司产品信息，客户访问名片后，员工收到实时提醒。

2.3.2.3.3 私域用户管理系统

面向传统私域客户信息零散、客户分层精细化不足、客户标签管理单一、恶意客户无法管控、社群查找低效、社群分类混乱的痛点，系统搭建精细化私域全域管理体系，整合客户画像管理、智能标签体系、黑名单管控、社群检索、社群分层标签能力，实现客户精准画像刻画、风险客户拦截、社群高效管理、精细化分层运营，全面规范私域客户与社群管理流程，提升私域精细化运营能力。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 支持建立、查看详细的客户画像及客户信息，支持主动打标签、自动打标签；
2. 支持置客户黑名单，在黑名单中的客户无法参与企业活动；
3. 支持根据群主及群聊名称搜索社群，查看社群成员情况；
4. 支持设定多种类型社群标签，方便标记客户群，进行分层管理。

2.3.2.3.4 私域数据管理系统

面向传统私域运营数据统计滞后、客户社群数据无法实时监控、增长流失趋势不清晰、标签数据无量化分析、运营决策缺乏数据支撑的痛点，系统搭建专业化私域数据统计分析体系，整合客户及社群动态数据监测、标签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实现私域运营数据实时可视化呈现，精准把控私域运营现状，为精细化私域运营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需具备以下功能需求：

1. 支持实时查看分析企业微信客户及客户群数增长情况、流失情况、活跃情况；
2. 支持客户标签占比分析，实时查看标签客户的排名。

2.2.3 办公类经营应用模块

2.2.3.1 生产类看板开发

提供 25 个标准化生产类数据看板模块开发服务，所有看板基于统一数据中台架构搭建，配套界面自定义配置、多终端（PC 端及大屏）自适应展示、权限分级管控、数据实时/准实时更新、多维筛选交互分析等核心功能，赋能平台形成完善的数据挖掘、预测分析、可视化展现能力，直观清晰呈现各项核心业务关键指标、全方位可视化展示业务整体运行态势的效果，有效补齐电视台传播数据分析短板，全面提升管理层业务研判、运营决策的效率与精准度。

2.2.3.1.1 全网热点监控与热度追踪

功能需求：

- 1.热点榜单列表：以列表形式展示双平台热点标题，每条热点需关联展示全网阅读量、评论总量两项核心指标
- 2.热度走势可视化：支持查看单条热点的全周期热度走势曲线，横轴为时间，纵轴为热度值
- 3.平台筛选：支持按抖音、微博单一平台或双平台聚合视图切换。
- 4.时间筛选：支持按今日、近 7 日、近 30 日及自定义时间段筛选热点数据。

2.2.3.1.2 竞品媒体发文动态

功能需求：

- 1.发文列表：以列表/表格形式展示竞品媒体发文记录，展示维度包括：媒体等级（如中央级、省级）、媒体账号名称、发布平台、新闻标题、发布时间、原文链接
- 2.传播指标展示：每条发文记录需同步展示阅读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收藏量及账号粉丝基数
- 3.多维筛选：支持按媒体等级、发布平台、发布时间段进行复合筛选。
- 4.排序功能：支持按发布时间、阅读量、点赞量等指标升序/降序排列。

2.2.3.1.3 全台选题总览与产能全局监控

功能需求：

- 1.核心指标卡：展示每日新增选题量、待审核选题存量、已完成审核选题总量三项核心数据
- 2.选题构成分析：展示历史选题的渠道分布、采集方式分布、选题来源构成、新闻/专题类型分布
- 3.趋势图：展示选题数量按日/周/月的时间趋势。

4.筛选功能：支持按时间区间、选题渠道、选题来源等维度筛选。

2.2.3.1.4 分部门、分栏目、分提报人选题精细化管理功能需求：

▲1.多维度层级展示：支持按全台各业务部门→下属栏目→采编提报人的层级逐级钻取。需提供多维度层级展示功能截图，支持按全台业务部门、下属栏目、采编提报人3级层级逐级钻取，每级展示不少于3项指标。

2.核心指标展示：每个维度节点需展示对应选题总数、爆款选题数量、原创选题占比

3.对比分析：支持不同部门/栏目/提报人之间的数据横向对比。

4.排名功能：支持按选题总数、爆款数量等指标生成排名榜单。

2.2.3.1.5 同题漏题分析

功能需求：

1.同题对比分析：对同一宣传/热点主题，展示本台与竞品媒体的发布总量、单篇热度、报道切入视角、舆论情感、发布时段等对比数据。

2.漏题预警：展示本台未跟进的高热度事件，包括事件等级、所属行业分类、子赛道、情感倾向、发生省市、全网热度数据。

3.主题聚合：支持按主题聚合相关报道，自动识别同题报道组。

4.漏题列表：以列表形式展示漏题事件，支持按热度、等级排序。

2.2.3.1.6 全账号传播指标总览

功能需求：

1.账号列表/卡片：展示各账号粉丝总量、作品发布数量、总点赞量、总播放量、总收藏量、总转发量等核心数据。

2.汇总统计：展示全台账号汇总数据（粉丝总量、作品总数等）。

3.排名功能：支持按各指标生成账号排名。

4.筛选功能：支持按账号类型（新闻类、卫视类等）筛选。

2.2.3.1.7 内容传播效果分析

功能需求：

1.内容列表：展示单条内容的标题、视频ID、发布账号。

2.传播指标：每条内容需展示播放量、点赞量、评论量、收藏量、转发量、综合互动量。

3.综合互动量需明确计算公式（如播放+点赞+评论+收藏+转发的加权求和）。

4.筛选排序：支持按发布账号、发布时间筛选，按各指标排序。

2.2.3.1.8 用户评论情感分析

功能需求：

- 1.总体概览：展示全平台评论总量、正面/中性/负面评论数量及各自占比。
- 2.情感占比可视化：以饼图/环形图展示情感倾向分布。
- 3.高频关键词：展示高频评论关键词及其出现频次。
- 4.趋势分析：展示评论情感倾向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 5.筛选功能：支持按时间区间、账号、平台筛选。

2.2.3.1.9 爆款内容深度拆解分析

功能需求：

- 1.爆款列表：展示爆款内容的播放量、互动量（点赞+评论+收藏+转发）。
- 2.内容形态标签：标注每条爆款的内容形态（图文/短视频）。
- 3.视频时长区间：对短视频类内容标注时长区间（如 0-30 秒、30-60 秒等）。
- 4.题材标签：展示爆款内容的题材标签（如新闻、综艺、生活等）。
- 5.多维筛选：支持按内容形态、时长区间、题材标签筛选。
- 6.爆款判定标准：需明确爆款的界定阈值（如播放量 ≥ 100 万或互动量 ≥ 1 万）。

2.2.3.1.10 媒体核心指标对标

功能需求：

- 1.对标总表：展示本台与竞品媒体的粉丝总量、作品数、总互动量、爆款数量、全网综合排名等指标对比。
- 2.多媒体指标对比总表：支持多指标并列对比的表格视图。
- 3.账号排名趋势图：展示本台与竞品账号排名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 4.竞品选择：支持自定义选择竞品媒体进行对标。
- 5.时间筛选：支持按月度、季度查看排名趋势。

2.2.3.1.11 热点响应速度对标分析

功能需求：

- 1.响应时效分段统计：展示本台与竞品热点上报时效分段数据，各时效事件数量及占比。
- 2.双饼图对比：以双饼图形式对比展示本台与竞品的响应时效占比分布。
- 3.时效明细对比表：以表格形式展示本台与竞品各事件的响应时效明细对比。

4.筛选功能：支持按时间区间、事件等级筛选。

2.2.3.1.12 内容传播效果对比

功能需求：

1.平均指标对比：展示本台与竞品单条内容的平均播放量、平均互动量、爆款产出规模等数据。

2.四象限矩阵：以播放量为 X 轴、互动量为 Y 轴，构建双方内容的四象限分布矩阵。

3.同题材差距排行：展示同题材内容下本台与竞品的热度差距排行。

4.筛选功能：支持按内容题材、发布时间筛选。

2.2.3.1.13 粉丝受众画像对比

功能需求：

1.多维度画像展示：展示本台与竞品粉丝的年龄分层、男女占比、城市层级、人群类型等维度数据。

2.堆叠对比柱状图：以堆叠柱状图形式对比展示年龄、性别、地域等维度的分布差异。

3.竞品选择：支持自定义选择竞品进行画像对比。

4.导出功能：支持画像数据导出。

2.2.3.1.14 全类型风险指标总览监控

功能需求：

1.风险分类展示：展示负面舆情、热点遗漏、竞品抢先、内容质量下滑、粉丝停滞、排名下滑等各类预警的月度累计数量。

2.波动趋势：展示各类风险指标随时间（月度）的波动趋势。

3.风险等级标识：对不同风险类型以色标区分严重程度。

4.筛选功能：支持按风险类型、时间区间筛选。

2.2.3.1.15 专项风险预警分析

功能需求：

1.预警事件列表：展示单条预警事件的标题、风险等级、所属账号/栏目、事件热度、情感倾向、发生时间。

2.风险等级标识：以红/橙/黄/蓝等色标区分风险等级。

3.详情钻取：支持点击单条预警事件查看详情。

4.筛选排序：支持按风险等级、发生时间筛选和排序。

2.2.3.1.16 整体经营全景分析

功能需求：

- 1.核心指标卡：展示当日营收金额、当月累计营收、当年累计总营收。
- 2.时间筛选：支持自定义年月筛选，可自由切换任意统计周期查看经营数据。
- 3.多维度交叉查询：支持按时间、业务类型等维度交叉分析。
- 4.趋势图：展示营收按月度/年度的变化趋势。

2.2.3.1.17 核心客商维度分析

功能需求：

- 1.TOP10 客商展示：展示排名前十的重点合作客商名称、单客商营收金额、客商营收贡献占比、各客商订单单据总量。
- 2.多选筛选：支持多选客商进行对比查看。
- 3.自定义统计周期：支持自定义统计周期筛选查看。
- 4.占比可视化：以饼图/条形图展示客商营收贡献分布。

2.2.3.1.18 收入结构维度分析

功能需求：

- 1.收入类型展示：展示广告收入、合办合拍收入等全部收入类型。
- 2.核心指标：展示各类收入的当期营收金额、收入占比。
- 3.月度走势：展示各类收入的分月度连续营收走势。
- 4.复合筛选：支持按月份、收入类型进行复合筛选。

2.2.3.1.19 业务部门效能分析

功能需求：

- 1.部门数据展示：展示各业务部门名称、部门月度营收总额、部门业务单据总数量。
- 2.多部门横向对比：支持多部门勾选后进行横向对比。
- 3.自定义统计周期：支持自定义统计周期筛选。
- 4.排名功能：支持按营收总额、单据数量生成部门排名。

2.2.3.1.20 台属企业整体经营总览

功能需求：

- 1.企业筛选：支持自定义多选台属企业、自定义时间月度区间筛选。
- 2.整体指标：展示全台属企业累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月度环比、年度同比增速。

3.分类展示：区分常规公司、一体化两大类企业，分别展示营收、利润总量。

4.时序数据：同步展示单月营收、利润月度时序数据。

2.2.3.1.21 企业收入结构细分分析

功能需求：

1.分类板块展示：区分常规公司、一体化公司两大板块。

2.收入来源：分别展示台内收入、台外收入金额。

3.细分品类：细分广告、IPTV、活动、制作、租赁、电商、培训、版权、技术服务等全品类收入。

4.同比分析：展示各企业总收入、台内/台外收入、收入同比增减额、同比增速。

5.多选筛选：支持单家/多家企业多选筛选。

2.2.3.1.22 预算执行监控

功能需求：

1.预算数据展示：展示各企业营收预算总额、实际完成营收、预算完成率、同期时间进度。

2.分类统计：分常规、一体化公司分别统计预算达成情况。

3.预警清单：单独展示完成率高于时间进度及低于时间进度的企业清单。

4.可视化：以进度条/仪表盘等形式展示预算完成率。

2.2.3.1.23 企业利润专项分析

功能需求：

1.全台汇总：展示全台利润总额、主营业务利润、非经常性收益。

2.分类展示：分常规/一体化公司展示利润总额、利润率。

3.单企业维度：展示各企业利润总额、利润率、利润同比增减额、同比增速。

4.盈利标识：区分盈利单位与非盈利单位。

5.筛选功能：支持按企业类型、单家企业筛选。

2.2.3.1.24 现金流资金分析

功能需求：

1.企业数据展示：展示各企业期末货币资金、年初资金余额、资金年度增减额。

2.全台汇总：展示全台汇总资金总规模。

3.单企业明细：支持单家企业筛选查看资金变动明细。

4.趋势图：展示资金变动的时间趋势。

2.2.3.1.25 资产负债总览

功能需求：

- 1.全台汇总：展示全台属企业期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总额。
- 2.单企业展示：单企业分别展示资产、负债、净资产数值。
- 3.年初对比：展示各指标与年初对比的变动额。
- 4.筛选功能：支持按企业筛选查看。

2.2.3.1.26 技术参数要求

- 1.数据更新频率：热点、传播类数据及经营类数据按日更新。
- 2.权限管理：支持分级权限控制，不同角色用户可见不同看板及数据范围。
- 3.导出功能：各看板均支持数据导出（Excel/CSV 格式）及图表截图导出。
- 4.响应性能：看板页面加载时间不超过 5 秒，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 5.自适应展示：支持 PC 端浏览器及大屏展示自适应。
- 6.交付物包括：25 个看板的 UI 设计稿、前端开发代码、后端接口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2.2.3.2 办公数据运营分析系统

2.2.3.2.1 办公域异构系统数据统一汇聚与轻量化治理

1. 支持数据覆盖：财务系统、广告管理系统、人事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OA 系统。
2. 支持数据库直连、API 接口、文件批量导入、定时同步、实时增量同步多种采集方式，适配各业务系统现有数据输出能力。
3. 支持以组织架构、频道、栏目、人员、客商档案为核心主数据标准，建立全域统一主数据模型：统一人员信息、部门组织层级，打通人事、OA、财务、固定资产人员关联字段。
4. 支持统一频道、栏目编码体系，串联广告经营数据、栏目成本、人员绩效、资产分配等多维数据；统一广告客户、供应商信息，形成客商档案，支持跨系统数据融合。
5. 提供主数据校验、清洗、合并、去重能力，自动识别跨系统数据不一致问题并提供修正工作台。

2.2.3.2.2 分级经营智能驾驶舱

1. 多级权限分级看板体系：支持按台级、部门级、频道级、栏目级搭建分层驾驶

舱，不同层级人员仅可见对应权限范围内经营数据，支持下钻、筛选、导出，适配中心大屏、PC、手机移动端。

▲2. 全维度经营指标可视化：支持覆盖广告经营、财务收支、应收款账、人均创收、固定资产占用折旧、预算使用、供应商/广告客户管理、营收预测、经营风险预警等不少于 9 类经营指标；支持折线图、柱状图、饼图、明细表、热力图不少于 5 种可视化组件；支持指标下钻、联动筛选、同比/环比/累计对比等功能。分别提供各模块分析指标界面截图、可视化组件展示截图、交互功能操作（下钻/筛选/对比）截图作为功能佐证。

▲3. 自定义看板/报表搭建：使用数据中台的数据治理、数据可视化能力。需提供看板/报表无代码可视化编辑工具截图，业务人员通过拖拽方式（无需编写代码）完成看板搭建，支持看板保存、分享、权限隔离，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4 类自动周期报表一键生成，支持按权限自动分发。

4. 经营异常自动预警：支持自定义指标阈值，营收下滑、成本超支、资产闲置、人员编制超标等场景自动触发预警，通过平台消息、移动端推送提醒对应负责人。

2.2.3.2.3 AI 数字员工智能统计

1. 支持对接台内本地部署大模型，依托本地模型能力搭建 AI 数字员工，所有数据、问答、生成内容不出台内网络。

▲2. 支持智能办公问答服务：基于台内财务、人事、资产、OA、广告业务知识库，支持自然语言问答，可查询经营数据、制度文件、资产台账、人员信息、广告经营数据；支持多轮对话、条件筛选、数据导出。

▲3. 投标人需具备 AI 数字员工对应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名称包含“智能问数系统”或“AI 数字员工”等相关内容。需提供完整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证书名称需满足关键字匹配。

4. 支持智能报表与分析生成，AI 数字员工可根据自然语言指令自动生成经营简报、频道营收报表、栏目成本分析、人事薪酬汇总、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支持图表自动渲染、文字解读。

支持 AI 使用统计看板，多维度统计 AI 数字员工调用频次、问答场景、使用部门、访问人员，可视化展示 AI 功能使用情况，支持用量分析与优化。

2.2.3.2.4 多端统一门户入口

1. PC 端门户：支持统一集成分级经营智能驾驶舱、AI 数字员工问答、数据查

询、系统设置、权限管理、知识库全部功能，作为后台管理核心入口。

2. 北京广电 APP 移动端接入：支持 H5、SDK、API 三种方式至少一种嵌入北京广电 APP 移动端，移动端同步展示分级经营智能驾驶舱、AI 数字员工问答、消息预警、待办提醒，支持移动端数据轻量化查看。

3. 个性化工作台：支持用户自定义门户首页布局，收藏常用看板、高频 AI 问答、常用数据报表，提升使用效率。

2.2.3.2.5 数据的安全与权限管控

1. 权限体系：支持基于组织架构实现角色权限、数据权限、功能权限三重管控。功能权限：控制用户是否可编辑看板、使用模型、导出数据、配置治理规则；数据权限：按频道、栏目、部门隔离数据，低层级人员无法查看上级 / 其他部门敏感经营数据；操作权限：区分只读、编辑、导出、删除、分享权限。

2. 数据安全管控：支持传输链路加密，禁止明文传输业务系统原始数据；支持全栈私有化本地存储，所有原始业务数据、分析结果、文档知识库不出台内机房网络；支持敏感财务、人事、广告数据脱敏展示，导出文件自动加水印、记录操作日志；支持 API 接口限频限流、签名鉴权、防篡改、防越权访问。

3. 完整操作审计日志：记录全部登录、数据查询、报表导出、AI 调用、看板编辑、权限修改操作，日志长期留存，支持检索导出，满足安全审计合规要求。

4. 数据防泄露管控：支持文件导出管控、屏幕水印、复制粘贴限制、外部分享审批机制，敏感经营数据禁止无权限外发。

2.2.3.2.6 对接与部署要求

2.2.3.2.6.1 支持能力要求

1. 对外开放能力

支持与台内数据中台对接，使用台内数据中台的数据治理、可视化底层能力，实现数据资产互通，实现支持所有 API 接口具备标准化、开放性，接口协议遵循行业通用规范，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与鉴权机制，支持将已编辑完成的分级经营驾驶舱、AI 数字员工嵌入办公统一门户、北京广电 APP 等台内业务系统。

支持组织与权限同步接口，提供组织架构与人员信息的同步接口，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与权限联动；支持 AD 域同步、LDAP 同步等多种身份源对接方式，支持 SSO 单点登录认证配置。

2. 部署与安全能力

支持全栈私有化灵活部署模式，满足安全合规可控要求，支持版本升级、功能拓展测试和配置；

支持满足不同网络环境下的交付需求。

2.2.3.2.6.2 集成对接要求

1. 模型对接

支持对接台内已部署的主流大模型，实现模型服务的统一接入与调用，不强制依赖外部公有大模型，全部 AI 计算本地闭环。

2. 系统对接

支持分级经营智能驾驶舱、AI 数字员工智能服务以 H5 或 SDK 或 API 至少一种方式对接台内北京广电 APP 移动端、办公统一门户系统等。

支持与台内竹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对接，实现单点登录（SSO），用户通过统一认证后无需二次登录即可访问平台全部功能，包括移动端 APP 单点登录。

2.2.4 数据采买、治理和开发项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对台内业务的理解，在投标方案中列明具体提供的数据类型及数据服务，证明能够提供数据来源合法的数据及服务。

2.2.4.1 第三方数据采买

本项目数据采买包括国内数据和海外数据，其中：

国内数据：采集范围不限于微博、抖音等平台，包括热点数据、舆情数据、传播数据。支持用于展示或分析舆情监控、同题漏题预警、传播分析、竞品号分析等数据。

海外数据：采集范围不限于 X、TikTok、Instagram 等平台，包括热点数据、舆情数据、传播数据（包括指定台内账号的传播数据）。支持用于展示或分析话题生命周期、爆发预警、情感分析、台内账号匹配度、内容适配度等指标。

2.2.4.1.1 舆情热点数据采买要求

舆情数据主要用于监测外部主流平台的内容传播和舆论焦点，支撑舆情洞察和公共事件响应。提供每年不少于 300 万次调用，该数据来源由三个部分组成。

一是文章传播数据，覆盖平台类型、平台名称、发布者昵称、发布者 ID、内容标题、发布时间、阅读量、转发量、评论量、点赞量等字段，用于追踪北京台自有内容在外部平台的传播表现，也可用于监测与台相关的舆论文章。

二是热搜与同城榜数据，覆盖平台名称、热搜类型、热搜词、排名、热搜值、链接、更新时间等字段，尤其能够捕捉北京地区本地热点的实时变化，帮助把握舆论焦点。

三是账号基础数据，覆盖微博账号和抖音账号的昵称、认证信息、简介、头像、性别、地区、粉丝数、关注数、作品数、获赞数等字段，用于建立外部账号档案，支撑舆情溯源和关键传播节点识别。

本项目需要采买的舆情数据主要包括：

1. 舆情信息检索 API

舆情信息检索 API 根据关键词、时间范围、平台、账号、情感类型等条件，检索社交媒体、新闻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发布的公开信息。

2. 舆情情感统计 API

舆情情感统计 API 用于输出指定对象在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情感分布、平台分布和趋势变化，帮助业务方快速掌握舆情态势。

2.2.4.1.2 海外传播数据采买要求

本次热点选题主要基于海外 TikTok 热点趋势，结合客户内容资产，筛选可做的热点选题，并给出视频样本、推荐打法和落地建议。包括以下核心功能：

1. 可编辑配置底座：维护内容定位、运营原则、内容资产映射和选题规则，作为热点匹配依据。
2. 相关热点识别：按国家识别高热标签，逐条补全热点摘要、榜单位置、播放/发文规模，并支持查看 Top 视频样本。
3. 建议追的热点：输出热点时效类型、内容动作建议、相关度、资产承接和具体结合点。
4. 选题方案及评分：给出 hashtag 建议、内容形态建议，并用雷达图分维度进行选题打分。

本次基于市场洞察 Agent 用于“热点趋势”和“智慧热点选题”监测包括如下：

- 1) 监测方案：≥20 个；
- 2) AI 研判内容条数：≥1500 万条/年；
- 3) AI 报告点数：≥12000 点，其中热点趋势日报消耗 10 点/份，热点趋势周报消耗 20 点/份；
- 4) 热门视频采集：标题/描述、封面图、传播量（评论、点赞、收藏），预计海外按照每天 600 条信息量采集，并进行数据处理等流程服务。

2.2.4.1.3 国内传播数据采买要求

采买第三方平台新媒体账号监测数据，主要用于监测台内及外部主流媒体机构（中

宣部排名 TOP10 机构) 的传播表现, 覆盖 7 个第三方内容平台: 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B 站、小红书。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以下三类:

1. 机构账号数据, 涵盖平台名称、账号名称、账号唯一标识码、认证信息、账号粉丝量、发文量等页面显示数据。
2. 机构账号的作品数据, 涵盖平台名称、账号名称、作品标题或描述、发布时间, 以及转发、评论、点赞等互动数据的页面显示数据。
3. 微博话题数据, 覆盖关注机构微博账号主持的微博话题及其传播数据, 包括话题词、话题主持人、话题阅读量、讨论量等传播数据 (以页面展示为准)。

采买数据主要包括: 第三方平台账号数据 API、第三方平台作品数据 API、微博话题数据 API。

2.2.4.1.4 其他数据采买要求

融媒体账号传播数据服务, 用于监测北京台自有账号和行业账号内容在抖音、微博主流平台的传播和舆论焦点, 支持查看内容传播趋势, 为账号运营优化、内容策略制定提供数据支撑。融媒体账号传播数据服务由以下部分组成。范围覆盖抖音、微博平台, 50 个融媒体账号数据服务。本项目需要采买的数据服务主要包括: 融媒体传播数据 API 服务, 排名趋势分析数据及账号分析画像分析数据, 为融媒体账号提供综合排名预测、运营优化及账号粉丝人群优化等提供数据支撑。

- 1、排名趋势分析数据: 内容传播预测数据 (基于细分指标、权重、影响因素应用), 全面洞察账号排名动态及影响因素。
- 2、粉丝画像数据: 分析账号粉丝规模优势及人群特征 (细分人群、属性等维度查看粉丝特征)

提供下载热点视频, 数据下载服务量级 1000 万条, 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主要服务包括:

- 1.媒体账号定向监测。支持对指定媒体账号进行定向监测, 覆盖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视频号、小红书、快手、B 站、知乎、新闻网站、客户端、论坛等主流平台及媒体信源。
- 2.指定账号发文实时采集。支持分钟级获取定向媒体账号最新发文内容, 重点账号支持 5-10 分钟轮巡采集, 并可按账号、平台、信源组进行统一管理。
- 3.关键词内容发现。支持通过关键词、组合关键词、排除词、地域词等条件, 对媒体账号发布内容进行匹配发现, 支持标题、正文、OCR、ASR、作者、发文 IP 地、定位

地等字段检索。

4.定向信源订阅。支持配置定向信源订阅方案，可针对指定媒体账号、指定网站、论坛、数字报、客户端等信源进行长期监测，并按方案条件持续输出命中数据。

5.内容下载链接输出。采集结果应包含原文链接、播放链接、封面图链接、图片链接、视频链接或相关资源下载地址，便于根据返回结果下载相应内容。

2.2.4.2 用户行为采集埋点

投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自采购人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三年的用户行为采集埋点服务。本模块服务需搭建完善的用户行为采集与分析能力，覆盖新建大型活动服务系统、H5 网页等全端关键交互场景，统一行为数据上报规范，实现全链路用户行为数据的稳定采集、存储与解析。依托行为数据支撑用户画像构建、路径漏斗分析、留存分析、内容消费分析、推荐效果评估等核心场景，辅助产品优化功能布局、运营制定精细化内容策略，实现数据驱动的产品迭代与运营决策，并为 AI 智能推荐系统提供行为反馈信号。主要服务包括：数据采集需求、埋点管理平台、数据存储与处理、用户行为分析模型、数据分析看板、应用稳定性分析。

1.数据采集需求须包括多端（6 端以上）SDK 覆盖、全埋点采集、可视化埋点、埋点方案管理、数据验证、埋点远程配置等服务。

▲2.通过报告能力，确保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一致性。需提供多端数据实时验证功能截图，覆盖 APP、小程序、H5 三端的数据验证，自动生成埋点验证报告。报告至少包含以下校验内容：事件是否按埋点方案预期触发；事件属性、全局属性与用户属性是否完整上报；属性值是否符合预置的校验规则（含数据类型、是否必填、枚举值或取值范围等）；对缺失或不符合预期的参数进行明确标注；给出本次验证的埋点验证覆盖率（已验证埋点与未触发埋点的占比统计）。

3.埋点管理平台服务须包含组织管理、埋点开发计划、属性管理、规范管理等。

4.提供开发计划管理功能模块，对埋点开发流程进行工具化管。需提供开发计划管理功能截图，覆盖需求、开发、测试、发布 4 个阶段的线上流转，每个阶段对应不同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发布后的埋点归档。

5.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要求支持私有化部署，数据存储于北京电视台指定的服务器环境中，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性。支持与现有数据平台对接，行为数据同步至数仓，为数据同步至数仓，采集数据的实时订阅。用户行为分析模型服务：包括事件分析、自定义指标、漏斗分析、留存分析、路径分析、渠道分析、归因分析、分布分析、间

隔分析、Session 分析、属性分析、动态热力图分析、用户行为序列等。

6.数据分析看板服务：包括自定义看板、富文本组件、可视化组件。

7.应用稳定性分析服务：包括崩溃分析、ANR 分析、启动分析、卡顿分析、小程序性能分析、Web 性能分析。

8.告知—同意与延迟初始化。所提供的埋点采集 SDK 及工具须支持“告知—同意”机制：在最终用户阅读并同意采购人 APP、小程序、H5 的《隐私政策》之前，不得初始化采集组件、不得采集任何个人信息。工具须支持延迟初始化配置，确保在用户完成授权后再初始化并开始数据采集，避免“未同意即采集”的合规风险。须提供可供采购人在自身《隐私政策》中直接引用的 SDK 披露参考条款，内容至少包括：所使用 SDK 的名称、服务类型、所收集个人信息类型清单，以及 SDK 提供方《隐私权政策》的公开链接，以便采购人依法向最终用户完整告知。

2.2.4.3 OneID 用户画像撞库

在 OneID 的基础上，需要建立覆盖全业务、可扩展、可运营的用户标签体系。撞库服务是合同签订后提供一年不少于 420 万次三方兴趣标签撞库服务，涵盖标签数不少于 500 个，以满足用户运营需求。支持 MD5 加密手机号、设备 ID 等在不出域的前提下，调用单个设备的标签兴趣分，完善用户画像平台标签。基于一方与三方标签对用户进行洞察分析，支持后续运营动作。标签体系通常包括以下几类：基础属性标签、行为特征标签、价值分层标签、生命周期标签、营销偏好标签等。满足：三方数据总覆盖量行业领先，覆盖的设备号体量超过 40 亿，覆盖的手机号体量超过 15 亿；

1. 支持标签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消费属性、基础属性、社会属性、娱乐属性、地域属性、兴趣偏好、零售行业属性、汽车行业属性、餐饮行业兴趣、美妆行业兴趣、大模型分类兴趣等至少一万个四级标签值维度；

2. 支持定制标签和算法模型兴趣分开发；

3. 支持个体级明细标签兴趣分合规返回，落库给企业；

4. 支持私有化部署，保障企业一方数据不出域，即可调用个体标签兴趣分。

5. 支持加密参数查询与原值拦截。所提供的用户画像撞库服务，仅支持以不可逆加密方式（如 SHA256、SM3 等）对手机号、设备号等自然人标识进行加密后传参查询，严禁传输、比对个人信息原值。须部署原值拦截机制，实时过滤并拒绝任何原值查询请求，确保查询全过程不发生对自然人标识的明文直接比对。

6. 支持输出内容限定为指数分值。撞库服务仅输出预测被查询方产品兴趣度的指

数分值（兴趣分），不得输出任何原始个人信息，亦不得以“是/否”等形式直接返回个体标签的验证结果；所输出的兴趣指数分值本身不可反推、不可还原任何个人真实信息。个体级兴趣分须以指数分值形式合规返回并落库。

2.2.4.4 数据治理服务与开发

数据中台采用经典的分层建模方法，自下而上包括数据贴源层（ODS）、数据公共层（DWD/DWS）和数据集市层（ADS），整体为本期建设内容：

数据贴源层：贴源存储来自各业务系统、外部平台和第三方采买的原始数据，保持数据原貌，为后续清洗和建模提供基础。

数据公共层：对数据进行清洗、治理、标准化和主题建模，形成面向用户、内容、渠道、传播、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等主题的统一数据资产。同时完成统一身份识别（OneID）和统一指标体系建设。

数据集市层：面向具体业务场景构建应用数据模型，如用户特征表、内容画像表、传播力与热度排行、营销活动效果表、用户生命周期分层表、经营收入与预算执行监控表等，直接支撑上层数据应用。

数据治理服务要求：围绕三层核心架构展开建设，完成多源数据的清洗、接入、沉淀、面向业务过程的明细建模与公共加工以及支撑包括办公经营、用户画像等数据应用。

主要服务包括数据资产现状评估、业务蓝图设计、数据分析主题及场景设计、数据分析运营体系设计、数据治理总体架构设计、数据规范定义与模型设计、数据资产开发与管理、数据模型开发及入仓实施、数据服务开发、现有数据资产集成与迁移、数据管理规范建设、技术支持。

2.3 项目采购内容

本表中各项按年提供服务的服务起始时间均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序号	软件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选题线索数据汇聚订阅与推送	系统基于海量数据汇聚，整合各端数据，提炼热点事件、热点预测，热搜榜单，精确识别各平台热点话题，定向汇聚各官媒发布内容，辅助编辑确定选题方向，提高选题效率。基于用户权限信息、订阅信息等构建用户画像体系，实现每日自动个性化推送选题。	套	1

序号	软件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2	选题多维度分析	面向选题策划阶段信息分散、同质化风险高、漏报热点频发等行业痛点，构建覆盖选题价值评估、同题漏题识别与同质化预警的多维度智能分析能力。主要包括选题研判、漏题发现、竞品监测、舆情线索等功能。全天候抓取社媒热榜、舆情事件、对标账号线索并与自有稿件库实时比对识别疑似漏题，配套人工修正、来源分级标识、一键推送至统一选题系统的闭环处置能力，推动台内选题策划实现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智能研判转型。	套	1
3	选题流程优化与原有系统升级改造	基于原有报选题流程，优化新增新媒体端报题、新媒体选题库、主动约题、选题评分等功能；支持新媒体端选题的大屏展示及任务调度；支持与原有新闻网对接，实现报题信息同步；需提供用户身份认证对接方案。	套	1
4	全域智能推荐引擎	智能编排应用基于用户画像、实时热点和使用场景，自动编排 APP 首页与专题页布局，实现千人千面的内容推荐；通过融合多种推荐算法与实时行为特征，持续优化点击率、浏览时长、互动率等核心指标。针对新用户冷启动难题，引入第三方兴趣标签实现首次打开即有精准推荐；当热点事件发生时，自动提升热点内容及相关已有专题的曝光权重，以专题卡形式快速触达目标用户，形成数据驱动的内容运营闭环。	年	1
5	AI 专题汇聚和可视化页面编排	AI 专题汇聚和可视化页面编排模块是融媒体智能生产平台的内容聚合与发布子系统，面向传统专题制作周期长、人工聚合效率低、多端发布重复劳动等行业痛点，构建基于 AI 技术的智能专题自动生成能力。主要包括专题策划、内容聚合、页面编排、发布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以 AI 智能聚合、组件化可视化编排、多端同步发布、全链路数据复盘为核心能力，大幅压缩专题制作周期，实现热点专题快速上线、持续运营、数据迭代优化的完整业务闭环。	套	1
6	系统基础能力中心	主要功能：角色与权限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字典与常量管理、功能开关配置管理、操作日志管理、系统监控管理、定时任务管理、文件管理、备份恢复管理、第三方对接管理、系统配置管理、问答助手。	套	1
7	内容发布系统	主要功能：稿件编辑器、稿件管理、状态管理、权限管理、渠道管理、配置管理、版本管理、回收站、定时发布。	套	1

序号	软件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8	运营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优惠券运营管理、电子票根运营管理、音浪身份卡&兴趣社交、音浪地图&智能导游、个人数字纪念册&数据报告生成、基础数据运营。	套	1
9	大型活动服务系统	主要功能：品牌形象展示、快捷服务跳转、电商商城、图文直播、阵容展示。	套	1
10	图片直播系统	主要功能：线上拍摄到发布全流程管理、自定义分类、分账号工作协同、后台图片下载、中英文切换、图片拼接、预设封面、小程序对接适配等。	年	1
11	私域运营系统	搭建以企业微信为核心底座的统一私域运营平台，包括私域运营新增、私域内容运营、私域用户管理、私域数据管理等功能。全面打通公众号、视频号、小程序等全微信生态流量触点，实现全域用户数据归集统一管理；配套标准化内容素材库，完成素材统一收纳、合规审核、一键分发，有效压缩内容生产与投放成本；依托用户标签、分层运营、用户画像体系落地精细化运营，支撑千人千面精准推送与自动化营销触达。	年	1
12	生产类看板开发	25 个看板：网热点监控与热度追踪；竞品媒体发文动态；全台选题总览与产能全局监控；分部门、分栏目、分提报人选题精细化管理；同题漏题分析；全账号传播指标总览:内容传播效果分析；用户评论情感分析；爆款内容深度拆解分析；媒体核心指标对标；热点响应速度对标分析；内容传播效果对比；粉丝受众画像对比；全类型风险指标总览监控；专项风险预警分析；整体经营全景分析；核心客商维度分析收入结构维度分析；业务部门效能分析；台属企业整体经营总览；企业收入结构细分分析；预算执行监控；企业利润专项分析；现金流资金分析	套	1
13	办公数据运营分析系统	整合人、财、物系统数据，搭建全流程办公数据运营分析管理体系，主要模块包括：办公域异构系统数据统一汇聚与轻量化治理、分级经营智能驾驶舱、AI 数字员工智能服务等功能模块，同时实现多端统一门户入口、数据安全与权限管控、与现有系统、模型的对接部署，	套	1
14	第三方数据采买	国内与国际传播数据，涉及舆情数据、其他数据等。	年	1

序号	软件功能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5	用户行为采集埋点	在大型活动服务系统、网页、APP 等完成埋点采集工作。	年	3
16	OneID 用户画像撞库	支持按照 id 或者按照次数进行撞库，支持 Imei、idfa、手机号、oaid 撞库，不支持 unionid 和 openid 撞库，一年 420 万次，涵盖标签数不少于 500 个。	万次/年	420
17	数据治理服务与开发	围绕数据源层、明细数据层、应用数据层三层核心架构展开数据清洗、结构化、建模等数据治理工作。	人天	600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总体设计方案、选题线索数据汇聚订阅与推送设计方案、选题多维度分析设计方案、全域智能推荐引擎设计方案、AI 专题汇聚要求可视化页面编排设计方案、生产类看板开发设计方案、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3.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
项目一期（五）：数据应用开发项目

甲 方：

乙 方：

合同书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010-85336387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
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方）
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应用开发服务,乙方负责:

(1) 向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包括全域智能推荐引擎、图片直播系统、私域运营系统、用户行为埋点采集服务。

(2) 向甲方提供成品软件:包括选题线索数据汇聚与推送、选题多维分析、选题流程优化与原有系统改造、AI 专题汇聚和可视化页面编排、系统基础能力中心、内容发布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大型活动服务系统、办公数据运营分析系统。

(3) 向甲方提供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包括生产类看板、第三方数据采买、OneID 用户画像撞库、数据治理与开发服务。

(4) 完成数据应用开发项目软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
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满足甲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不收取额外费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此价格已包含方案设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软件设计开发、软件授权、安装、系统搭建、调试、项目实施、运维、售后、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等完成技术需求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软件及服务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软件及服务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项下软件的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软件的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合同期限与的生效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软件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被诉

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拥有、使用、收益、处分本项服务及其成果,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及相关技术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服务成果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5）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全部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全部开发工作，所有技术方案必须满足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原则，严禁采取非法爬虫、明文直接撞库、违规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等方式开展工作，乙方承担方案合规、数据源瑕疵责任，如数据源瑕疵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全额兜底赔偿。

（8）乙方保证第三方数据源（含乙方代为采购的数据源）来源合法、授权完整，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个人信息权益情形；如数据源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交付数据源资质、授权链条证明文件，并承担数据源瑕疵责任。

（9）乙方埋点采集范围应严格限定在甲方书面确认清单内，不得私自增加采集字段、扩大采集范围，乙方承担方案合规、实施过错责任。

（10）乙方处理甲方用户数据仅限本合同约定服务目的，不得超出委托范围处理甲方数据；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对外泄露、出售、转让甲方原始用户数据、OneID 库、画像成果等，乙方承担方案合规、数据安全风险。

（11）乙方采取加密、访问权限控制、脱敏、日志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甲方全部数据在乙方存储、运算、测试全过程中的安全。

（12）项目完成或者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返还全部甲方数据、并在可追溯前提下彻底删除全部甲方原始数据、衍生数据、备份数据，并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数据销毁证明文件。

（13）乙方对本项目存在的数据合规风险有提前预警、书面提示义务，明知方案存

在违法风险仍实施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14) 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用工、安全管理责任，对员工开展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专项培训。

4.2 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3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交付及安装调试及系统建设

8.1 交付

8.1.1 交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8.1.2 交付方式：

(1)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采用云端服务开通与账号授权方式交付。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管理控制台主账号、各平台访问权限、帮助文档、配置文档及服务开通凭证，确保甲方可按约定完整使用公有云平台各项功能。在用户行为采集埋点服务中除了包括云服务，也包括埋点开发。

(2) 成品软件：采用现场/远程安装部署、电子授权及接口文档交付方式。乙方将成品软件部署至甲方指定环境，并交付数据对接层、接口层等开发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

(3)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采用现场或远程开发、安装部署、电子授权及接口文档交付方式。乙方将数据处理服务对接至甲方指定环境，并交付数据对接层、接口层等开发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

8.1.3 交付内容：

(1) 向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 ①全域智能推荐引擎；
- ②图片直播系统；
- ③私域运营系统；
- ④用户行为埋点采集服务。

(2) 向甲方提供成品软件：

- ①选题线索数据汇聚与推送；
- ②选题多维分析；
- ③选题流程优化与原有系统改造；
- ④AI 专题汇聚和可视化页面编排；
- ⑤系统基础能力中心；
- ⑥内容发布系统；
- ⑦运营管理系统；
- ⑧大型活动服务系统；
- ⑨办公数据运营分析系统。

(3) 向甲方提供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 ①生产类看板；
- ②第三方数据采买；
- ③OneID 用户画像撞库；
- ④数据治理与开发服务。

(4) 完成数据应用开发项目软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

8.2 软件安装调试

- 8.2.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8.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服务有关的设计、软件、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 8.2.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分部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 8.2.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分项明细表及技术方
- 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软件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
- 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8.3 系统建设

- 8.3.1 建设周期：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详细设计、系统预调试、软件安装调试任务。
- 8.3.2 试运行：经甲方签署《初验报告》后，视为初验合格，进入整体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6 个月。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 8.3.3 第三方测试：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需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
- 8.3.4 正式验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验收失败责任：如属于非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服务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承担相关费用，并且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8.3.5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服务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

9.数据安全

9.1 数据所有权与安全：

甲方存储在系统上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文稿、用户信息、系统配置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使用、复制、

传播或商业化利用。

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物理、技术和行政措施，保障甲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9.2 运维数据隐私：

乙方承诺在进行日常远程运维和数据维护时，严格遵守操作标准和流程，不触碰甲方业务数据。

在设备维修、扩容、裁撤流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数据擦除、硬盘消磁或物理销毁等措施，确保甲方业务数据无法被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9.3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系统、软件的安全，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配置合理的安全策略，阻止针对平台或连接通道的入侵行为。

10. 保险

10.1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10.3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1. 履约验收方案

11.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维护和培训

12.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12.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系统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免费。

13 项目变更

13.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接收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4 违约赔偿

14.1 交付违约

14.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4.1.2 乙方迟延交付、迟延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4.1.3 因乙方提交的系统或软件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

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4.1.2 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14.1.4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经甲方测试试运行期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4.2 质量违约

14.2.1 如果服务、软件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有关技术方案、数据来源不合法合规导致甲方被追责、处罚、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4.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及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软件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及软件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软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 14.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4 如乙方交付的系统，经甲方测试试运行期后，不能通过完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4.3 服务违约

14.3.1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功能需求或存在潜在缺陷、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服务不满足要求超过三次或已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数据安全违约

14.4.1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披露、传播、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任何数据,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维权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14.4.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服务质量承诺等义务,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5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6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害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4.8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5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5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4.9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4.10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5.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5.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15.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5.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16.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保密条款

18.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

-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音频视频素材、文稿文件、用户信息、播出计划、系统配置参数、网络拓扑、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等；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日志、运行记录及在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运行的业务逻辑；
- (3) 本合同的条款、价格、技术附件以及双方合作的存在本身。

18.2 保密义务：

- (1)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必要的参与本项目且签署了同等保密协议的高级技术人员除外）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
-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严格的保密教育和背景审查，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3) 特别约定：严禁乙方利用甲方数据（特别是音视频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 AI 模型训练、算法分析、商业展示或宣传推广，除非获得甲方的专项书面授权。

18.3 保密信息的存储与销毁：

- (1)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存储于本项目约定的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或经甲方认可的合规公有云区域，严禁跨境传输。
-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彻底删除所有存储于乙方设备或云端账户中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备份数据），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如涉及硬盘等物理介质返还，必须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进行数据销毁处理。

18.4 保密期限：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非因乙方泄密所致）为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8.5 泄密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6 信息

18.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8.6.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8.7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8.8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8.9 信息安全

18.9.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8.9.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9. 知识产权

19.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软件、技术方案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系统应配备足够的合法授权软件。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及其成果（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9.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9.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3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4 若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

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该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0. 合同的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1.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1.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1.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1.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1.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3.4.其他终止情形

- (1) 本项目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需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网络安全审查。乙方须明确知晓并同意：如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乙方提供承诺书，同意一旦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在合同服务周期内，若乙方发生股权变更、企业重组等，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将重新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程序，若审查结果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1.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不可抗力

- 2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迟延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3.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通知

26.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6.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8.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本合同壹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贰__份。

30. 合同附件

30. 1 附件一《数据应用开发项目费用明细》

30. 2 附件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 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 _____。
- 3) “现场”系指：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保修条款

（1）质保期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内容提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计算，本地部署软件质保期为 3 年。

（2）乙方质量与运维责任

建立年、季、月等不同层次的巡检制度，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与优化，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隐患，针对潜在故障点实施预防性维护，针对功能或性能未达设计要求的部分启动完善修复流程。修复完成后应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缺陷原因、修复过程、解决方案、应急机制等信息。

（3）免费质保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与修复服务

-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质量保证期内，若系统故障确认为线上无法远程修复时，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保障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在远程或现场处理故障时不得将存有甲方保密和敏感信息的数据带离甲方办公场所。

-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软件产品，应确保质保期的 3 年内均能提供技术支持和版本维护服务。

-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与维护及系统补丁更新，不收取额外费用。

2) 技术支持服务

- 乙方须在系统质保期内，派出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 乙方须在系统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3) 软件升级与维护服务

-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

-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4) 出保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的有偿技术支持与维护，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维护，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3.履约验收

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甲方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4.2 结算方式：

（1）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详细设计、系统预调试、软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3）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用户方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用户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自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收到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该履约保证金作为货物、服务的质保金，确保乙方履行维保、服务义务。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联系电话：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 2.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3.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1		▲9.支持预测热点，实现待爆新闻预测并提前报道跟进。需提供热点预测功能截图，预测排名列表需包含热度值数值和事件等级两项指标。			
2		▲11.投标人拥有或获得第三方授权的互联网舆情对应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需包含“互联网舆情”或“舆情大数据”等相关关键字样；需提供完整软件著作权证书电子件，证书名称需满足关键字匹配。			
3		▲4.支持基于组件库进行专题页模板开发。需提供专题页模板开发功能截图，组件库需包含标题、正文、图片、视频、时间轴、卡片列表不少于6类可复用组件。			
4		▲11.支持对PC端与H5端专题页数据进行统一采集与整合分析，按规则进行双端数据归并与效果评估。需提供专题页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截图，采集数据需覆盖访问数据、点击热图、稿件跳转转化3类，并支持输出跨端传播效果报告。			
5		▲1.多维度层级展示：支持按全台各业务部门→下属栏目→采编提报人的层级逐级			

		钻取。需提供多维度层级展示功能截图，支持按全台业务部门、下属栏目、采编提报人 3 级层级逐级钻取，每级展示不少于 3 项指标。			
6		▲2. 全维度经营指标可视化：支持覆盖广告经营、财务收支、应收款账、人均创收、固定资产占用折旧、预算使用、供应商/广告客户管理、营收预测、经营风险预警等不少于 9 类经营指标； 支持折线图、柱状图、饼图、明细表、热力图不少于 5 种可视化组件；支持指标下钻、联动筛选、同比/环比/累计对比等功能。分别提供各模块分析指标界面截图、可视化组件展示截图、交互功能操作（下钻/筛选/对比）截图作为功能佐证。			
7		▲3. 自定义看板/报表搭建：使用数据中台的数据治理、数据可视化能力。需提供看板/报表无代码可视化编辑工具截图，业务人员通过拖拽方式（无需编写代码）完成看板搭建，支持看板保存、分享、权限隔离，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4 类自动周期报表一键生成，支持按权限自动分发。			
8		▲2. 支持智能办公问答服务：基于台内财务、人事、资产、OA、广告业务知识库，支持自然语言问答，可查询经营数据、制度文件、资产台账、人员信息、广告经营数据；支持多轮对话、条件筛选、数据导出。			
9		▲3. 投标人需具备 AI 数字员工对应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名称包含“智能问数系统”或“AI 数字员工”等相关内容。			

		需提供完整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证书名称需满足关键字匹配。			
10		▲2.通过报告能力，确保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一致性。需提供多端数据实时验证功能截图，覆盖APP、小程序、H5 三端的数据验证，自动生成埋点验证报告。报告至少包含以下校验内容：事件是否按埋点方案预期触发；事件属性、全局属性与用户属性是否完整上报；属性值是否符合预置的校验规则（含数据类型、是否必填、枚举值或取值范围等）；对缺失或不符合预期的参数进行明确标注；给出本次验证的埋点验证覆盖率（已验证埋点与未触发埋点的占比统计）。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无需填写本国产品声明函。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址：_____

④电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从保证金中扣取/☐单独电汇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